

环大冶湖新区供水工程-净水厂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环大冶湖新区供水工程-净水厂设备采购项目（标段名称）施
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891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
章）

日 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图 纸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环大冶湖新区供水工程-净水厂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FGZX2026-06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大冶湖新区供水工程-净水厂设备采购项目已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7-420200-04-01-64435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石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黄石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黄石市西塞山区牯牛洲村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 20 万吨 / 日规模净水厂设备采购，采购范围涵盖净水工艺、泥处理工艺、电气、自控及安防等全套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配合安装及系统调试、试验、验收（含相关安全技术检测、取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等内容，不含设备安装相关工作。具体供货范围、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及设备采购清单。

标段划分：/。

合同估算价：4820 万元

交货期：按招标人要求分批到货，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全部设备运抵工地。

交货地点：黄石市西塞山区牯牛洲村。

2.3 其他：/。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合法有

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限的审计报告）且每年度营业利润均大于零。

3.3 所投产品（水泵、阀门）非自行生产的，须提供品牌授权书和生产许可证明（自行生产提供生产许可证明即可）。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审查标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黄石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一办事指南一会员网上注册指南》（网址：<http://www.hsztbzx.com>）。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市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_____。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分离）。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hsztbzx.com/>）、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hbggyfwpt.cn/jyxx/jsgcXmxx>）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石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磁湖东路 28 号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磁湖路 198 号

联系人：张部长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万工

电话：18271685668

电话：0714-6510090/13339922999

行政监督部门：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机构：黄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 21 号

地址：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园博大道 289 号

黄石市民之家

联系人：罗科长

联系人：卫科长

电话：0714-6512337

电话：0714-62093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黄石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磁湖东路 28 号 联系人：张部长 电话：182716856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磁湖路 198 号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万文静 电话：0714-6510090/13339922999 电子邮件： 13700253@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环大冶湖新区供水工程-净水厂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文件要求
1.3.2	交货期	按招标人要求分批到货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全部设备运抵工地
1.3.3	交货地点	黄石市西塞山区牯牛洲村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以及技术规格书 本项目技术标为明标，暗标要求不适用
1.3.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按国家、湖北省联合惩戒的要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落实意见，被禁止参与投标的。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天前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1.12.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最高项数：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及补充说明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5_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u>4820 万元</u>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缴纳形式： ☒ 银行电子保函、担保公司和保险

		公司电子保单☒其他形式 缴纳金额：¥480000 元（肆拾捌万元整） 到账截止时间：开标截止前一天 16:00 时 (1)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电子保单缴纳。 (2)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银行电子保函、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电子保单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招标人不得拒绝或强迫投标人选择某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电子保函保单具体操作步骤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黄石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系统操作指南》。 (4)采用其他方式缴纳。 (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视同无效投标。 注: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816-1767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采用保函、保证保险和其他方式缴纳 按照保函、保险等相关规定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即 <u>2021</u> 年 <u>7</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为近五年应用于 20 万 m ³ /天及以上净水厂（水泵、阀门、投加系统三类产品）单项合同不低于 200 万的供货业绩，该业绩可由投标人或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_____
5.1.2	组织开标地点	<u>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园博大道 289 号黄石市民之家四楼</u> <u>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u>

5.2.1 (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从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黄石区域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从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相应区域库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或 5 人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www.hsztbzx.com/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s://www.hbggyfwpt.cn/jyxx/jsgcXmxx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投标人的数量超过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 采用的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7.6.1	履约保证金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_____ ☒保证保险 _____ ☒其他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8.5.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黄石市广州路 21 号 联系人：罗科长 电 话：0714-6512337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	名 称：<u>黄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u> 地 址：<u>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园博大道 289 号黄石市民之家</u> 电 话：<u>0714-6209360</u> 联 系 人：<u>卫科长</u> 传 真：<u> </u> 邮政编码：<u>435000</u>

10.1	多标段投标	本项目无标段划分
10.2.1	投标竞争下浮率	取值： <u>5%</u>
10.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含预付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乙方须配合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2.3	其他	取值： <u> / </u> （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E 无取值）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u>3</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u>招标代理费按《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u>

		规定取费标准的 50%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 支付方式：中标人按照约定的招标服务费通过电汇或转账等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7149031239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10.8	电子招投标及电子标书制作注意事项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须注册成为我市电子招投标交易正式会员（投标人注册），取得交易密钥(CA锁)，并“黄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施工图纸等，方可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模块下载）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性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主持人可授权投标人上传未加密投标文件，点击授权按钮，弹出对话框之后填写授权原因然后保存。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

		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8. 电子标投标工具请下载最新版黄石投标编制工具（2022 年 2 月 15 日更新，版本号黄石.420200_4.0.3.1_20220210）下载地址为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工具下载-黄石投标编制工具（2022 年 2 月 15 日）
不见面开标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是黄石市实施不见面电子开标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黄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黄石投标制作工具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信标（综合标）和商务标、技术标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黄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 4、投标人操作流程：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		

5. 开标信息：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黄石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黄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通过黄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黄石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②投标人如三次解密都不成功，经过主持人授权可在不见面开标页面上传本公司未加密投标文件；（CA 锁因输错次数过多被锁定，无法解密情况除外）

③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④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

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7、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0714-620956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

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商务响应偏离表；
- （5）技术响应偏离表
- （6）带“▲”部分技术响应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运费、装卸、指导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保险费及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方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于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下列资料

-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要求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限的审计报告）且每年度营业利润均大于零。	提供审计报告
3	供货能力保证	所投产品（水泵、阀门）非自行生产的，须提供品牌授权书和生产许可证明（自行生产提供生产许可证明即可）。	
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状态，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投标人没有被湖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省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日起前 3 年内应无行贿犯罪记录。	1.2.5 条提供企业声明； 3.4 条提供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5	其他	投标人须承诺按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备品备件	格式自拟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交货 地点	项目 负责人	投标人 代表	联系 电话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现场需记录的其它情况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附件（如有）：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货物名称）的投标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供货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
证金。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
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或
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2023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采用电子方式评审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黄石市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技术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技术暗标”	本项目技术标为明标，暗标要求不适用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限的审计报告）且每年度营业利润均大于零
		供货能力	所投产品（水泵、阀门）非自行生产的，须提供品牌授权书和生产许可证明（自行生产提供生产许可证明即可）
		信誉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状态，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投标人没有被湖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省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日起前3年内应无行贿犯罪记录。 1.2.5 条提供企业声明； 3.4 条提供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其他	投标人须承诺按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备品备件
2.1.3	响 应 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技术标）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5 分 商务标： 35 分 技术标： 2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标准
2.2.4 (1)	投标报 价评分	投 标 报 价 评分	45 分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幅度超过“投标竞争下浮率”【5】%（投标竞争下浮率的值为整数，具体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需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参加评标基准价的合成。无效投标报价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合成，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0 分。 确定评标基准价： 当 $N \leq 6$ 家时，计算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 $6 < N \leq 10$ 家时，先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去除最高和最低投标报价后的剩余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 $N > 10$ 家时，先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去除 2 个最高投标报价最高价、2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剩余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中 N 为有效

				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确定投标报价得分: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该项分值的满分 $F = \text{【45】}$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0.3】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F = \text{【45】}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text{【0.2】}$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其中: $F \geq 0$。
2.2.4 (2)	商务标	类似业绩 (15分)	15分	投标人提供为近五年类似业绩, 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15 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提供合同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并提供水厂规模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业主反馈表、施工图等, 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15分	1. 售后响应能力 (5 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 100 公里范围内设有正式注册的公司、服务网点或固定服务机构, 配备专职售后技术人员, 能实现快速响应, 满足上述要求得 5 分; 未在 100 公里范围内设服务机构, 但承诺 2 小时内远程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到场的, 得 3 分;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的, 得 0 分 (需提供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场地证明等, 未提供不得分)。2. 常规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 包含设备日常维护指导、故障维修流程、技术培训计划、售后回访机制等常用服务内容, 方案科学可行、可操作性强, 得 8-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 但缺少部分核心内容, 得 3-7 分; 方案简单粗糙、未覆盖基本售后服务需求的, 得 0 分。
		质保期承诺 (5分)	5分	设备整机的基础质保期为 2 年, 每延长 1 年加 1 分, 本项最多加 5 分。
2.2.4 (3)	技术标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0分)	10分	投标人对招标清单中带 “▲” 部分技术参数指标的响应情况, 不满足带 “▲” 部分技术参数指标的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需提供对应检测报告, 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核心产品竞争力 (10分)	10分	提供水泵、阀门、投加系统三类产品发明专利证书 (提供设备厂家专利证书即可),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

备注: 1. 采用资格后审时, 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E 宜取 1 或 2 的整数, 避免投标人报价过低。
2. 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 (鄂人社发〔2018〕30 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 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

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5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评审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6 报价评审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或评审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或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或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 $\left(\frac{\text{修正后的价格}-\text{投标报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right)$ 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评审，确人有效评标价。(适用于办法九、十)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D。

3.2.5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明确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本条款不采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 A-2 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A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如招标人指定的评标委员会主任是招标人的代表，则该成员应当具备招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熟悉招标项目的情况。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A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

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用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A2.2.3 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记录表；
- (4) 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
- (5) 评标表格；
- (6)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使用附表 A-3 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

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投标文件澄清通知》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所提供的格式。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相关资料（如有）。《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人投标价格是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经投标人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总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合格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办法五、六、七、八）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价格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的（如有），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算术错误修正用清标报告附表 C-8、附表 C-9 记录评审结果。

A3.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D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并使用附表 D-1 记录评审结果

A3.7 判断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7.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第 3.1.3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前附表中集中列示。并使用**附表 A-14** 记录评审结果。

A3.7.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A4.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期望合理价。(适用于办法九)

A4.2.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2.5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A。

A4.2.5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使用**附表 A-13**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审结果。
(适用于办法八)

A4.3 技术标或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B。(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

A4.4 商务标或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0**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1**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八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A4.7 汇总评分（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2**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审结果，并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适用于办法九、十)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九、十），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

选人。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有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适用于办法九、十）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九、十），并依法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被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形式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只进行合格性审查的，也应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所有被否决的投标，在上述评审完成后再公开其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被否决的投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如果施工组织设计是详细评审阶段的评审内容，电子交易平台应采取措施，在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相应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评标争议处理

A6.4.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A6.4.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A6.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A7.补充条款

.....

附件 B：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1.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附件 C：清标报告

清标报告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准备和初步评审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清标程序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阶段，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的，投标应当进入清标程序。清标程序包括：

C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

C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

C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理性分析

C2.清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符合性检查、算术错误修正，对其报价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形成清标报告。清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C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主要是检查各投标人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规范性。并用使用附表 C-1 至附表 C-6 记录检查结果。

C2.1.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是否存在项目编码错误、项目名称错误、项目特征描述错误、计量单位错误、工程量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已标价清单中相应材料、设备材料设备与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或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是否一致。

C2.1.2 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措施项目是否存在项目编码错误、项目名称错误、计算基础错误、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费率是否存在错误。

C2.1.3 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金额错误。包括：

检查暂列金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计量单位错误、暂定金额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是否存在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计量单位错误、数量错误、暂估单价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专业工程暂估是否存在工程名称错误、工程内容错误、暂估金额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计日工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暂定数量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总承包服务费是否存工程名称错误、项目价值错误、服务内容错误、计算基础错误、在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C2.1.4 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规费、税金项目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计税方法错误、计算基础错误、计算基数错误、费率（%）错误。（税金定义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3.1.8 项，下同）

C2.1.5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是否存在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单位错误、数量错误、单价错误。

C2.1.6 算术错误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中是否存在算术错误，并标示错误类型。

C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算术错误和错误类型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C-7、C-8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结果。并按修正后的价格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应按本章第 A2.5 款的澄清程序和第 A3.5 款的要求通知投标人书面确认。

C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偏差分析

根据本章第 A3.5 款完成各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后，以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对各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偏差分析。并用使用附表 C-9 至附表 C-13 记录结果。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对比，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 1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 20%；装饰、园林 25%以上；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单独土石方、绿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 35%以上）；或者主要材料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25%以上，其中钢材、沥青、砼或水泥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予以记录。综合单价的企业管理和利润小于等于 0；或者所报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工程量清单

实体量的，予以记录。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对比，其总价措施项目费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2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40%以上，予以记录。

3) 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计日工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予以记录。

4) 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建设项目的总人工费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对比，其总人工费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人工费 15%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 30%以上，予以记录。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合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合价对比，其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合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合价的，予以记录。

C3.清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本附件第 C2.2 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形成的清标成果文件为清标报告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和本章评标办法的规定，结合清标成果完成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清标报告是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附件 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D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D1.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阶段，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

C1.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低于（不含）招标控制价总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H% 的。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宜选择 75-80 中的具体数值作为 H 的取值，H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D2.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2） 招标控制价；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D3.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按本章 A3.7 款的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对比，**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 20%；装饰、园林 25%以上；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单独土石方、绿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 35%以上）；或者**主要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25%以上，其中钢材、沥青、砼或水泥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综合单价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或者所报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工程量清单实体量。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对比，其总价措施项目费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40%以上。

3) 其他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计日工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

4) 建设项目总人工费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建设项目的总人工费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对比，其总人工费低于招标控制价总人工费的 30%以上。

5) 未填报的项目费用

D4.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按 A3.7 款的程序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D5.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使用**附表 D-1** 记录记录评审结果。

如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说明低于上述各项定量指标为合理的，并经过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未低于成本报价。

(1) 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工程（结构特征和规模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由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该工程结算价出具审价报告，表明该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了

工程施工，并未发生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工程成本的相关材料。

（3）能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5）在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允许未填报项目的项数范围内，对未填报的项目，以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价格代替未填报的项目计算其未填报的费用合计。如未填报的费用合计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 $\pm 1\%$ ，由投标人澄清未填报的项目包括在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哪个项目中，或承诺如中标后将无条件实施该未填报的项目。如未填报的费用合计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 $\pm 1\%$ ，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以自有机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只要任意一个需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评标委员会认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制定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详细评审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不超过 5 家。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投标人的数量超过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明确排序，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达到 3 家及以上的，按实际具体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给招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有竞争性认定，如具有竞争性，可以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定标，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开标记录；
- （四）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五）否决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六）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
- （七）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九）其他内容。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的，不再递补，招标人继续定标；除评标委员会作出具备竞争性情形外，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补足至 3 家。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不少于 3 日。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证号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不存在按投标人须知第 6.1.2 款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评标纪律，不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非计算机辅助评标）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暗标编号	确认的投标单位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模块暗标编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3（5）目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5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 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7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8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形式评审结论：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扫描件								
5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								

			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	--	--	--------------	--	--	--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7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扫描件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投标函”、关联单位情况说明、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

日期： 年 月

附表 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如有），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								

		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8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9	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人接受算术修正后的报价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10	投标价格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11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	--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1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									
12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改正									

13	投标人遵纪守法	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响应性评审结论：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合格性）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结果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描述基本准确	合格								
2	施工部署	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等各项安排合理、可行	合格								
3	施工进度计划	网络图或横道图安排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合格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内容完备，可行	合格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结果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5	主要施工方案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可行；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有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有重点说明	合格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要素齐全，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合格							
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内容基本完备，可行	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合格性汇总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日期： 年 月

附表 A-8：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招标控制价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不平衡报价扣分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A（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评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工程概况		分								
2	施工部署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		分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5	主要施工方案		分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分									
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B（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日期： 年 月

附表 A-10：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 与业绩	职称		分									
		学历		分									
		类似项目业绩		分									
2	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 与业绩	职称		分									
		学历		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分									
3	其他主要人员			分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 C(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分								
2	认证体系		分								
3	近 5 年工程奖项、项目经理工程奖项及表彰		分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投标报价	A							
2	施工组织设计	B							
3	项目管理机构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日期： 年 月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招标控制价									
*期望合理价									
*确定有效评标价									
*有效评标价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备注：本表适用于办法八。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1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或者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应当在本表中记录。

附表 D-1：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C-1：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一、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或编号	项目编码错误	项目名称错误	项目特征描述错误	计量单位错误	工程量错误	未填报	多项	单价一致性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价一致性”是指已标价清单中相应材料设备与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或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是否一致。

附表 C-2：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二、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或编号	项目编码 错误	项目名称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费率(%)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费率(%) 错误”是指仅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费率是否有错误。

附表 C-3：清标报告-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三、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金额 错误				
暂列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计量单位 错误	暂定金额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 名称、规格、 型号错误	计量单位 错误	数量 错误	暂估单价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专业工程暂估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错误	工程内容 错误	暂估金额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计日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暂定数量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总承包服务费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错误	项目价值 错误	服务内容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4：清标报告-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四、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计算基数 错误	费率（%）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5：清标报告-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五、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	单位错误	数量错误	单价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6：清标报告-算术错误检查

清标报告-算术错误检查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六、算术错误检查						
项目编码或 项目名称或 单位工程名称或 单项工程名称或 表格名称	人工费+材 料费+机械 费+管理费 +利润不等 于综合单 价	综合单价 ×数量不 等于总价	各项费用 分项之和 不等于各 项费用总 价	单位工程 各项费用 之和不等 于总价	单位工程 总价之和 不等于单 项工程总 价	单项工程 总价之和 不等于建 设项目总 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算术错误检查”是指按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中可能存在的计算错误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上述表格中。

附表 C-7：清标报告-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清标报告-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投 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存在算术错误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此模式进行分析、修正和记录。并按修正后的价格的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附表 C-8：清标报告-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1	单项工程				
	建设项目数据：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设备费				
	主材费				
合 计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A）					
原投标报价（B）					
偏差（A-B）/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修正后的价格的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本表为示例

附表 C-9：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	招标控制价 的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 偏离幅度	主要材料 价格	招标控制价 的主要材料 价格	主要材料价 格偏离幅度	管理费 和利润	材料消耗量
偏离的项数合计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综合单价偏离幅度”、“主要材料价格偏离幅度”、“管理费和利润”、“材料消耗量”指标用于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一定幅度，评标委员会启动成本评审工作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依据。

附表 C-10：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费率(%)	正确费率(%)	偏离幅度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名称			投标合计 金额	招标控制价 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总价措施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总价措施项目价格偏离幅度”指标用于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一定幅度，评标委员会启动成本评审工作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依据。

附表 C-11：清标报告-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备注
计日工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12：清标报告-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合计 金额	招标控制价 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备注
总人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13：清标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投标合计 金额	招标控制价 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清标报告

项目名称：

清标内容：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检查情况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情况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偏差分析情况

4、投标报价一致或呈规律性差异比较，判决否决投标情况

5、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情况

6、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 标 办 法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如有特殊情况，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一、定标准备

1. 清标及有关情况核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或者服务方案以及投标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等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清标报告，由清标人员签字确认，清标报告作为定标参考依据。同时应当对定标候选人实力、信誉、信用信息、以往项目履约评价、履约能力、类似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等直接关系到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进行实质性审查核实。招标人可以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依据，但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应重点关注定标候选人近几年的不良信息。

2. 建立定标人员库。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3 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除外）工作人员；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或者公司外相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除外）工作人员；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除外）工作人员。

如定标委员库成员在数量上或技术、专业等方面无法满足招标项目定标实际需要，可由招标人直接或根据行业协会的推荐邀请与招标项目相匹配的技术、专业等方面专家入选定标人员库。

3.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最多不超过 11 人。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招标人聘请本单位外人员参与定标的，应对外聘人员的定标行为负责。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定标并提交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定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定标候选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和程序定标，并对定标结果负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4. 成立定标监督小组。招标人应及时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人员库组建、定标人员抽取和定标委员会的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对该参加定标会的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约谈，涉嫌廉政问题的，要及时向行政监察机关移交。

定标监督小组原则上由 2 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也可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指定骨干成员参加。定标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

二、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事先确定相应的工作规则，在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则办事，不得临时动议改变既定规则。招标人招投标的核心价值观是“优中选低、低中选优”，“优中选低”是指重大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技术要求特别高以及其它特殊情况的招标项目在优质企业中选择一个投标报价相对较低的企业；“低中选优”是指一般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标准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在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中选择一个相对优质的企业。招标人在定标时可以考虑“择优”和“比劣”因素。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时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1. 定标要素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与项目相匹配的定标要素。

2. 定标办法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若干定标要素，应按照“公平竞争、合理低价、物有所值”的原则，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等以及其他定标方法，在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和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的同时注重价格导向和经济效益，从有效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信用良好、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与招标项目相匹配、合理低价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定标要素和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的清标报告、建设单位对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报价情况以及投标人信用情况等定标资料客观、公正、科学、精准地进行定标。

三、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会结束后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有效定标候选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定标记录

招标人必须做好定标会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留好痕迹，做到可追溯、可倒查。除按规定自行保存所有定标资料外，招标人还应在定标会结束后3日内，将清标报告、定标记录、定标报告、定标监督报告等资料提交交易中心归档保存。清标报告应包括各清标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定标记录应包括参加定标的人员名单或者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人员名单、投票记录、投票理由等相关资料。定标报告应包括参加定标会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清标报告应包括各清标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

五、招标人内控机制

招标人是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应全面履行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人应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定分离”方案，以达到最佳的招标效果。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一）决策约束机制

招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按照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要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效果评估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提高重大决策的透明度和决策质量。

（二）回避机制

清标（包括考察、咨询）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有效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三）监督机制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是否按既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和违法违规的情形。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四）全过程“留痕”机制

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有关录音、录像和书面材料等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六、招标效果核查机制

（一）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后一定时间内应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跟踪核查。核查内容可包括：投标承诺是否兑现、工期、质量安全管理、变更及造价控制情况、协调配合与服务等。形成核查报告，评估招标及履约效果，优化后续定标方法。

七、定标要素：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具体定标要素如下：

7.1 比优标准：

定标要素（投标人比优标准）

投 标 人 比 优 标 准	对 定 标 候 选 人 的 报 价 进 行 综 合 比 较 ， 合 理 价 为 优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对 比 ，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符 合 现 场 需 求 ， 服 务 承 诺 更 好 为 优	质 保 期 比 较 ， 质 保 期 时 长 更 长 者 为 优	综 合 考 虑 企 业 的 履 约 评 价 情 况 （ 业 主 评 价 等 ） 、 信 誉 等 因 素	核 心 产 品 竞 争 力 强 的 为 优 （ 核 心 产 品 指 水 泵 、 阀 门 、 投 加 系 统 三 大 类 ）

定标小组成员（签字）：

时间：

7.2 比劣标准：

投标人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3年）曾有下列行为被查实的，定标委员会不应确定为中标人：

- （1）串通投标、围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行为；
-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4）投标人有严重违约问题，或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5）其他不良行为。

投 标 人 比 劣 标 准	串通投标、围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行为；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投标人有严重违约问题，或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其 他 不 良 行 为。

定标小组成员（签字）：

时间：

票决选票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定标小组成员（字）：

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买方	名称：黄石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
1.12	卖方	名称： 货物：
6.1	设计审查	
8.1	交货地点	
10.1	检验和测试	按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
11.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买方有权根据本项目现场土建、水电工程调整设备交货期，相关费用和风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卖方完全认可并同意不进行任何索赔。如调整设备交货期，买方需在1个月前书面通知卖方
13	伴随服务	卖方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修正、完善、协助调试等，培训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
14.2	备件	要求的备件有：必须满足设备二年正常使用要求
15	合同结算和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全部货到 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乙方须配合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6.1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按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确定），从设备经买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起算。

16.6	缺陷和维修响应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响应时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4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到现场进行维修，卖方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设备现场进行维修
17.4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调整的因素和方法：除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外一律不调整
19.3	索赔通知	卖方答复时间：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 日内，卖方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视为被卖方接受
19.4	履约保证金起扣时间	买方起扣履约保证金时间：买方发出索赔通知10 日后，卖方未按要求处理索赔
20.3	误期赔偿	误期赔偿费计算时间：每延迟1周 误期赔偿比例：合同总价的 0.5 %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 5%
2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现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10%；币种：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27	合同生效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注:以上内容为示例，可按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或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约定		

1.词语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中标合同，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规格和要求、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的先者为准。

1.2 合同协议书：指卖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由合同条款正文部分及合同条款前附表共同构成。合同条款前附表是对合同条款正文部分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1.4 技术规格和要求：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规格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由卖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由买方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本次招标使用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8 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9 货物：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材料。

1.10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1 买方：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并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 卖方：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并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3 项目现场：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1.14 质量保证期：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从最终验收合格后至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

1.15 天：指日历天。

2.标准和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技术规格和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1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

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买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3.3 卖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买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4.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设备及服务对买方进行侵权指控，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从而使买方免受由于第三方指控在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4.3 卖方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4 本项目建设、制造和研发设计方等各方合作而获得的科技成果，由上述各方一起共同申报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项。

4.5 其它相关知识产权未尽事宜，各方共同协商解决。

5.联络

5.1 买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5.2 卖方应设卖方代表，负责设备生产、运输、质量检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 天内向买方书面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5.3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第 5.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5.2 款的职责。

5.4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6.设计审查

6.1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设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版CAD及PDF图纸）。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按照技术规格书和合同的要求，与卖方共同对基本设计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审查和确认。如发现问题，卖方应作相应的修改。买方对最终设计的图纸、

工艺及资料审查确认后，卖方方可开始施工。卖方对审查确认后的最终设计图纸和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完善。

设计审查期限为7日，审查地点在卖方住所地。买方参加设计审查人员在审查期间的交通费、食宿费由买方承担，卖方应予配合协助。

买方对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任何责任与义务。

设计审查邀请专家的费用由卖方支付。

6.2 在最终审查确认后5日内，卖方应提供制造计划时间表以及运输安装方案，并经监理和买方认可。

6.3 卖方在设备运输安装以前，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安装安全专项方案，并由卖方组织专家评审，费用由卖方承担。经专家评审后报监理和买方审核、认可、备案。

7. 监造

7.1 买方在设备的设计、制造、交货的全过程中，将委派第三方监理进行监造，并行使监造职责。

买方委派的第三方监理主要监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监造部套	监造内容	监造方式		
			H	W	R
1					
2					
3					
4					
5					
6					
7					
8					
...					
注：H-停工待检 W-现场见证 R-文件见证					

7.2 买方委派的第三方监理有权就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全部生产工艺及检测过程实施驻厂监造。

7.3 驻厂监造人员根据本合同对货物生产制造的质量保障体系、原材料及外购件的采购质量、产品工艺方案与工序质量控制计划、关键工序控制点设置情况、质量检验与试验的设备仪器、包装技术方法与贮存场所、检查与分析质量记录等实施检查监督，卖方须给予全面的配合，并提供监造工作条件。卖方应提供满足设备监造检验/见证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7.4 分包部分的监造由有资质的监造方进行监造，卖方向买方提交具体方案，确保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要求。

7.5 卖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项目开工前），向买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监造计划。

7.6 卖方接受买方派出的监造人员对设备进行监造，卖方还可对监造内容向买方提出建议，卖方无偿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办公室和办公设施，并免费提供食宿。如买方监造人员发现卖方未按有关规定制造，监造人员有权提出返工意见，卖方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修改，直至买方监造人员满意为止。

7.7 监造设备通过卖方检验合格，且合格证书经驻厂监造人员加盖监造专用章之后方可发往买方。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对驻厂监造人员的工作有不同意见，可向买方反映，通过买方协调解决。

7.8 驻厂监造人员在驻厂监造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8.运输和保险

8.1 卖方负责办理设备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并将设备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期间，保管责任仍由卖方负责。

8.2 设备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并由卖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8.3 卖方设备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必须满足必要的安装调试检验所需时间的要求，确保在合同规定日期前完成安装、调试及检验。

8.4 卖方应在设备装运前 24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9.安装调试

9.1 设备在卖方工厂以部件或组件的方式制造完毕后，经买方代表或委派的第三方监理检查并经同意后才能按第6.2条约定的包装、运输方案进行包装、运输，运抵买方现场。在买方现场的安装由卖方按第6.3条约定的安装方案负责安装，买方予以必要协助，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更改现场安装方案，须经买方认可。

9.2 卖方应于设备到达买方现场前 10 日通知买方，并说明卸货、安装、调试需要占用场地的范围和时间，由买方安排卸货地点及安装场地等事宜。

9.3 卖方应在货物安装完毕后进行调试（调试要求按照技术规格书实施），在确认货物符合本合同、设备技术规格书、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后，提请买方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查验收。经监理、买方、卖方、质监局验收合格并完成交机验收合格后，货物的风险和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9.4 设备的验收签字

9.4.1 仅在下列各项全部满足后，买方才签署“交机验收合格证书”。

- （1）提供的设备符合技术规格书中的所有要求；
- （2）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已经收到；
- （3）验收期间查出的故障均已全部排除，并达到买方要求；
- （4）规定中的竣工图纸、文件资料、各种检验合格证全部收到；

买方签署“交机验收合格证”的日期为卖方交货日期。

9.4.2 仅在下列各项全部满足后，买方才签署“交工验收合格证书”（如有）：

- （1）设备已取得“交机验收合格证书”；
- （2）设备试生产期间无明显质量问题，且能够满足买方生产使用要求；
- （3）质量评定报告（由卖方向买方当地交通质监部门申请检验后出具）。

10.检验和测试

10.1 在交货前，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和（或）测试而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2 检验和（或）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或项目现场进行，买方或买方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货物的检验和（或）测试。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或项目现场进行，卖方应免费提供合理的设施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买方人员参加检验和（或）测试的费用，包括旅费和食宿费等，由卖方承担。

10.3 准备好进行上述检验和（或）测试，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包括检验和（或）测试的地点和时间。买方应以书面形式把参加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10.4 买方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或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和（或）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设备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被视为放弃。

10.5 任何被检验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合同的要求，并承担所有费用。

10.6 在合同条款第 14.3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设备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10.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义务或其他义务。

11.验收

11.1 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在确认设备符合合同、设备技术规格书、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后，买方组织交机验收。设备经买方当地质监部门检验，并取得质监部门出具的《质量核验报告》后，买方组织交工验收。《质量核验报告》由卖方负责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量核验报告》不构成卖方减轻或免除其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依据。

11.2 买方组织交机验收，且验收合格后，设备的所有权转移到买方。

11.3 买方对验收合格后的设备进行检验和（或）测试发现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按合同条款第 10.5 款的规定办理。

11.4 本项目为检验合格后交钥匙工程，本合同交货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3~4 个月内**。买方有权根据本项目现场土建、水电工程调整设备交货期，相关费用和 risk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卖方完全认可并同意不进行任何索赔。如调整设备交货期，买方需在 1 个月前书面通

知卖方。

11.5 买方调整设备交货期或调整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等开展、完成时间，系本合同约定的买方专有权利，不属于违约事项。

卖方不因买方调整设备交货期或调整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等开展、完成时间而享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权利。买方不因调整设备交货期或调整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等开展、完成时间而承担任何义务。卖方同意承担因买方调整设备交货期或调整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等开展、完成时间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义务。

12.安全措施

12.1 卖方应按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费用的1.5%单列安全经费。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用于设备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和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

12.2 卖方对设备及其安全设施应坚持“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12.3 有关安全生产的其它内容，买方卖方另行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12.4 安全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买方根据卖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支付。如在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过程中，因卖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买方有权利扣除安全经费，卖方承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包含不限于由此带来的行政处罚等，卖方承担上述一切责任。

13.伴随服务

13.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安装）、调试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及满足两年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各阶段的资料与图纸；交工验收前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纸质版 6 套，CAD 一套、PDF 电子版 2 套；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目录、竣工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卖方承诺向买方提供关键部位维修、保养 CAD 图纸（具体图纸双方协商确定）。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管、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和项目现场就所供设备的试运行、运行、维护、修理和（或）

使用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人数为司机至少 2 人，机械工和电气工至少各一人，机械和电气技术人员各一人。司机、机械工、电气工及机械电气技术人员等实操、理论培训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培训时间约为 2 周（具体视现场实际培训效果为准）。

（6）设备运抵买方后，卖方将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至少 1 周关于设备安装及特性的介绍。内容至少包括：

- （a）启动程序的指导和亲手培训；
- （b）照明控制的指导；
- （c）正常装卸驾驶室操作的指导和亲手培训；
- （d）正常关机程序的指导和亲手培训；
- （e）紧急设备的指导；
- （f）紧急停车按钮；
- （g）逃离路线；
- （h）消防设备；
- （i）通讯。

（7）关于机械及电气操作的一般维修和排除故障将由卖方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至少 2 周的培训。内容至少包括：

- （a）启动和停车程序的指导和亲手培训；
- （b）所有装置（电气和机械人员分开）的指导和说明；
- （c）设备启动程序的所有装置和系统的检查点的指导；
- （d）设备电气/电子控制系统的调节方法/标准和课堂的上机讲座；
- （e）设备机械/液压系统的调节方法/标准和课堂的上机讲座；
- （f）设备状态监测系统的课堂讲座；
- （g）故障查找和修理指导；
- （h）紧急设备的指导；
- （i）紧急停车按钮；
- （j）逃离路线；
- （k）消防设备；

(I) 通讯。

(8) 各种装置的日常保养和预防性保养计划的指导，包括专用工具、测量用具的说明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提供所有服务。为履行合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4.备品备件

14.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机加工图纸和规格型号。

14.2 卖方应随设备提供工具、量具、仪表以及满足设备二年正常使用需要的备品备件，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3 卖方承诺设备质保期到期后的三年内消耗的备品备件按以成本价且不高于卖方投标文件中标定的价格向买方优惠提供，不随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并保证卖方工厂常年充足供应。

15.合同结算和付款

16.责任保证

16.1 设备质量保证期为不少于24个月（签订合同时根据中标人承诺确定），从设备经买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起算。

卖方保证设备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并保证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运转良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其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3日内（技术规格另有规定除外），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主要部件（易损件除外）进行重新设计、施工、修理或更换后的质量保证期仍为不少于 个月。该质量保证期自上述涉及到的主要部件施工、修理或更换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重新计算。

16.2 卖方向买方保证其是合同所供设备的合法所有者，使买方免于因使用合同设备受到第三方侵权的诉讼。如买方因使用合同设备受到第三方的诉讼，卖方应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16.3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是采用合格的材料制成，提供的货物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和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以及配套件的问题而导致设备的任何缺陷，或者因卖方提供的服务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对此负责。

16.4 卖方保证对所提供设备及服务的质量负责，并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验收后或合同设备及服务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即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保持有效。

16.5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由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16.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第 16.5 款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6.7 在质量保证期和免费售后服务期内，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6.8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天内不计息按规定退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返还。但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责任。

16.9 在设备投产后的六个月内，卖方至少指派2人（机械工程师1人，电气工程师1人）在买方现场进行24小时不停的监护性服务，以便帮助买方掌握设备安全操作和故障排除技术（主要是电气）。

16.10 在设备投产后的四个月至十二个月内，卖方应保证每隔三个月定期指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上门检查维修和保养服务。

16.11 卖方应在验收资料中提供全部零配件、备件来源、渠道、交货时间和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资料等。

16.12 卖方应为每台设备提供足够两年使用的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仪表，所有内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13 在售后免费服务期内，如果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小时内积极响应，在24小时内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处理故障，及时完成修复或更换，并保证设备所有功能恢复到交付时的状态。若卖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修复或更换，则买方可自行处理，其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

16.14 在售后免费服务期内，若设备因卖方设计或制造或安装或维护等原因造成损坏的，则修复或更换费用由卖方承担；若设备因买方人为操作不当或故意破坏等原因造成损坏的，则修复或更换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卖方仍须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16.15 在设备寿命期内，卖方随时提供设备的改进、技术升级信息和技术资料，并以市场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和服务（免人工费）。卖方免费提供终身技术（含软件）升级服务，并免费给予买方场地内其他同类型产品技术支持。

16.16 对买方急需的配件，卖方应保证在24小时内提供给买方并安装调试完毕，对于需要进口的零部件，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送到设备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

16.17 卖方在设备及服务质量保证期外但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共同协商确定。

16.18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实践检验并进行改进设计后的最新型号，且必须是在最近12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

16.19 除非买方收到可以接受的正当理由，否则修理工作从买方电传、电话通知卖方之日起不得超过3天。如果卖方不能在3天内完成修复，则每天赔偿相当于故障设备购买价的0.5%。

16.20 卖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16.21 由于卖方设备在正常使用中产生的质量问题（易损件除外）影响买方正常使用，不受质量保证期和售后免费服务期是否结束的影响和限制。卖方设备质量问题，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要求。

16.22 由于卖方在设备设计方面的重大失误影响买方正常使用，不受质量保证期和售后

免费服务期是否结束的影响和限制。卖方在设备设计方面存在失误，影响买方正常使用的，买方有权利退货，卖方全额返还本合同价款。

16.23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6.24 本条款规定的卖方的上述责任应由履约保证金保证，并可索赔。

17.变更及合同修改

17.1 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变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对设备规格、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及卖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调整，应提前 2 个月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

17.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如果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合同金额；如果交货地点发生变化，根据运输里程和运输单价重新计算运杂费，并相应调整合同金额；因项目实际原因导致规格发生变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同规格设备的单价确定变更设备的单价，并调整合同金额。

17.3 买方要求调整设备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

17.4 合同约定的价格除 17.2 所含内容及不可抗力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17.5 发生变更的，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8.分包、转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9.索赔

19.1 如果卖方提供设备及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买方已在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货物所发生的其

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重新计算所更换或修复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起始时间。

（3）根据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由三方协商对货物进行降价处理。

19.2 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第 30 天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9.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在 10 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9.4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在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卖方未能按照上述买方要求的任一方式处理索赔，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5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卖方向买方支付了本合同第 19.4 款所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20. 误期赔偿费

20.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履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20.2 除合同条款第 17.3、20.1、23.2 款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20.3 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终止合同。

21. 终止合同

21.1 卖方违约终止合同

(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买方对卖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第 17.3、20.1 款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及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17.1 款等其他义务；

3) 如果买方有证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约定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依其认为合适的方式采购未交付部分的设备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和（或）提供服务的额外费用，同时卖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2 卖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买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对卖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21.3 买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买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卖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买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21.4 买方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卖方违约或破产，买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买方通知卖方终止合同 30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卖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买方。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 如是终止全部合同，买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第 16.4 款、第 19.3 款的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买卖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5 条的约定办理。

21.5 卖方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买方违约卖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卖方通知买方终止合同 30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 (1) 卖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买方。
- (2) 卖方应清查已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金额，买方已支付的金额，买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 (3) 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买方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4) 买卖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5 条的约定办理。

22.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22.1 卖方在签订合同后，应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现金等）的形式向买方支付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退换（不计利息）。

22.2 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22.3 因卖方原因导致设备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22.4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卖方发生第 21.1 款、第 21.2 款的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 (2) 卖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22.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卖方对已交付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责任。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如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

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主张免责。

23.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3.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21.5 款规定办理。

24.税费

24.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责。

24.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责。

25.争议的解决

2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未能解决，除“合同条款前附表”另有约定外，应提交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买方、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第二节 合同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黄石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项目名称）_____（货物名称及标包号）货物及服务，已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上述货物及服务的投标。

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技术规格书和要求；
- （5）货物需求一览表；
- （6）投标函；
- （7）投标一览表；
- （8）投标分项报价表；
- （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安全经费_____元（¥_____元）。合同总价中包含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指导安装调试和试车、检验、技术服务、验收、利润、税金（税率13%）等全部费用。

4、本项目为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交货、指导安装调试及验收，具体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5、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_____个月，从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起算。

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根据卖方的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 纸

另附件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10kV 高压变频柜 P1-GP3-TA	适配 630kW 电机，额定电压 10kV，带手动/自动旁路柜。柜体覆铝镀锌板，防护 IP4X，落地安装。变频器采用功率单元串联（每相 8 级模块），输入电压波动±10%满载，输出 0~120Hz，过载 120% 60s。48 脉冲整流，输入 THDi<3%，输出 THDi<3%，功率因数>0.95，效率>98%。控制 V/F 和矢量，配 10 寸触屏，自带工业级 UPS（断电维持 30min），支持功率单元在线旁路。冷却风冷，噪音≤80dB。含散热风道、基础槽钢。	台	1		
2	10kV 高压变频柜 P1-GP4-TA	适配 630kW 电机，额定电压 10kV，带手动/自动旁路柜。柜体覆铝镀锌板，防护 IP4X，落地安装。变频器采用功率单元串联（每相 8 级模块），输入电压波动±10%满载，输出 0~120Hz，过载 120% 60s。48 脉冲整流，输入 THDi<3%，输出 THDi<3%，功率因数>0.95，效率>98%。控制 V/F 和矢量，配 10 寸触屏，自带工业级 UPS（断电维持 30min），支持功率单元在线旁路。冷却风冷，噪音≤80dB。含散热风道、基础槽钢。	台	1		

3	10kV 高压变频柜 P1-GP1-TA	适配 630kW 电机，额定电压 10kV，带手动/自动旁路柜。柜体覆铝镀锌板，防护 IP4X，落地安装。变频器采用功率单元串联（每相 8 级模块），输入电压波动±10%满载，输出 0~120Hz，过载 120% 60s。48 脉冲整流，输入 THDi<3%，输出 THDi<3%，功率因数>0.95，效率>98%。控制 V/F 和矢量，配 10 寸触屏，自带工业级 UPS（断电维持 30min），支持功率单元在线旁路。冷却风冷，噪音≤80dB。含散热风道、基础槽钢。	台	1		
4	10kV 高压变频柜 P1-GP2-TA	适配 630kW 电机，额定电压 10kV，带手动/自动旁路柜。柜体覆铝镀锌板，防护 IP4X，落地安装。变频器采用功率单元串联（每相 8 级模块），输入电压波动±10%满载，输出 0~120Hz，过载 120% 60s。48 脉冲整流，输入 THDi<3%，输出 THDi<3%，功率因数>0.95，效率>98%。控制 V/F 和矢量，配 10 寸触屏，自带工业级 UPS（断电维持 30min），支持功率单元在线旁路。冷却风冷，噪音≤80dB。含散热风道、基础槽钢。	台	1		
5	电动蝶阀	DN1400，PN1.0MPa，结构长度 530mm，双偏心硬密封（金属对金属），阀体 QT450-10，阀板 QT450+316L 密封圈，阀轴 20Cr13，双向密封零泄漏。配户外电动执行器（分体式，防护 IP68，F 级绝缘，带手轮、开度指示、转矩/行程限位），380V/50Hz，控制箱含远程/就地切换、开/关/停按钮及故障指示灯。配套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DN1400，伸缩量±65mm，本体 QT450-10，密封圈 EPDM，内防腐≥180 μm，	台	2		

		外防腐 $\geq 200\ \mu\text{m}$ 。				
6	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DN1400, L=350, PN1.0MPa, 伸缩量 $\pm 65\text{mm}$, 本体 QT450-10, 压盖 QT450-10, 密封圈 EPDM, 螺柱 Q235 镀锌。符合 HG/T3091, 强度试验 1.5 倍 PN, 密封试验 1.25 倍 PN。内防腐 $\geq 180\ \mu\text{m}$, 外防腐 $\geq 200\ \mu\text{m}$ 。	台	2		
7	▲电动蝶阀	DN1200, PN1.0MPa, L=470, 双偏心硬密封, 阀体 QT450-10, 阀板 QT450+316L 密封圈, 阀轴 20Cr13, 双向密封零泄漏。配户外电动执行器 (分体式, 防护 IP68, F 级绝缘), 含控制箱 (远程/就地, 开/关/停, 故障指示)。配套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DN1200, L=590, 伸缩量 $\pm 65\text{mm}$, 材质及防腐同序号 6。	台	2		
8	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DN1200, L=300, PN1.0MPa, 伸缩量 $\pm 65\text{mm}$, 本体 QT450-10, 密封圈 EPDM, 内防腐 $\geq 180\ \mu\text{m}$, 外防腐 $\geq 200\ \mu\text{m}$ 。符合 GB/T12465-2017。	台	2		

9	▲电动比例调节蝶阀	DN1200, PN1.0MPa, L=470, 中线型金属硬密封, 阀体 QT450-10, 阀瓣 316L 不锈钢, 阀轴 2Cr13, 双向密封零泄漏。配智能电动执行器 (分体式, 防护 IP67, F 级绝缘), 接收 4~20mA 开度信号, 反馈 4~20mA 阀位, 启闭时间 120~180s。含控制箱。配套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DN1200, L=590。	台	2		
10	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DN1200, L=350, PN1.0MPa, 伸缩量±65mm, 本体 QT450-10, 密封圈 EPDM, 内防腐≥180 μm, 外防腐≥200 μm。符合 GB/T12465-2017。	台	2		
11	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DN1200, L=350, PN1.0MPa, 伸缩量±65mm, 本体 QT450-10, 密封圈 EPDM, 内防腐≥180 μm, 外防腐≥200 μm。符合 GB/T12465-2017。	台	2		
12	手动闸阀	DN500, L=457, PN1.0MPa, 配延长杆。弹性座封闸阀, 平底无凹槽, 阀体 QT450-10, 阀板 QT450+EPDM 包覆, 阀杆 20Cr13, 暗杆楔式, 硬密封。法兰连接, 手轮带开/关方向。配延长杆至地面以上 0.5m。	台	2		
13	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DN500, L=350, PN1.0MPa, Q235B 材质, 伸缩量±32.5mm, 密封圈 EPDM, 内外防腐环氧树脂, 厚度≥180/200 μm。符合 GB/T12465。	台	24		
14	▲卧式电动蝶阀	DN1200, L=470, PN1.0MPa, 球墨铸铁, 双偏心硬密封, 配户外电动执行器 (分体式, IP68, F 级), 含控制箱 (远程/就地, 开/关/停, 故障指示)。阀体 QT450-10, 阀板 QT450+316L 密封圈, 阀轴 20Cr13, 双向密封。	台	4		

15	双法兰传力接头	DN1200, L=650, PN1.0MPa, 球墨铸铁, 本体 QT450-10, 压盖 QT450-10, 密封圈 EPDM, 传力螺杆 Q235 镀锌。伸缩量 $\pm 30\text{mm}$, 强度试验 1.5 倍 PN, 密封试验 1.25 倍 PN。内防腐 $\geq 180\ \mu\text{m}$, 外防腐 $\geq 200\ \mu\text{m}$ 。	台	4		
16	双法兰传力接头	DN1000, L=600, PN1.0MPa, 球墨铸铁, 本体 QT450-10, 压盖 QT450-10, 密封圈 EPDM, 传力螺杆 Q235 镀锌。伸缩量 $\pm 30\text{mm}$, 强度试验 1.5 倍 PN, 密封试验 1.25 倍 PN。内防腐 $\geq 180\ \mu\text{m}$, 外防腐 $\geq 200\ \mu\text{m}$ 。	台	4		
17	卧式电动蝶阀	DN1000, L=410, PN1.0MPa, 球墨铸铁, 双偏心硬密封, 配户外电动执行器 (分体式, IP68, F 级), 含控制箱 (远程/就地, 开/关/停, 故障指示)。阀体 QT450-10, 阀板 QT450+316L 密封圈, 阀轴 20Cr13, 双向密封。	台	3		
18	卧式电动蝶阀	DN1000, L=410, PN1.0MPa, 球墨铸铁, 双偏心硬密封, 配户外电动执行器 (分体式, IP68, F 级), 含控制箱 (远程/就地, 开/关/停, 故障指示)。阀体 QT450-10, 阀板 QT450+316L 密封圈, 阀轴 20Cr13, 双向密封。	台	1		
19	双法兰传力接头	DN900, L=600, PN1.0MPa, 球墨铸铁, 本体 QT450-10, 压盖 QT450-10, 密封圈 EPDM, 传力螺杆 Q235 镀锌。伸缩量 $\pm 30\text{mm}$, 强度试验 1.5 倍 PN, 密封试验 1.25 倍 PN。内防腐 $\geq 180\ \mu\text{m}$, 外防腐 $\geq 200\ \mu\text{m}$ 。	台	1		

20	电动蝶阀	DN900, L=330, PN1.0MPa, 球墨铸铁, 双偏心硬密封, 配户外电动执行器 (分体式, IP68, F 级), 含控制箱 (远程/就地, 开/关/停, 故障指示)。阀体 QT450-10, 阀板 QT450+316L 密封圈, 阀轴 20Cr13, 双向密封。	台	1		
21	卧式电动蝶阀	DN1600, L=600, PN1.0MPa, 球墨铸铁, 双偏心硬密封, 配户外电动执行器 (分体式, IP68, F 级), 含控制箱 (远程/就地, 开/关/停, 故障指示)。阀体 QT450-10, 阀板 QT450+316L 密封圈, 阀轴 20Cr13, 双向密封。	台	1		
22	双法兰传力接头	DN1600, L=670, PN1.0MPa, 球墨铸铁, 本体 QT450-10, 压盖 QT450-10, 密封圈 EPDM, 传力螺杆 Q235 镀锌。伸缩量 $\pm 30\text{mm}$, 强度试验 1.5 倍 PN, 密封试验 1.25 倍 PN。内防腐 $\geq 180\ \mu\text{m}$, 外防腐 $\geq 200\ \mu\text{m}$ 。	台	1		
23	阀门就地控制箱 P1-QM1~8-AC	P1-QM1~8-AC, IP44, 挂墙安装, 外壳 304 不锈钢, 厚 1.5mm (门 2.0mm)。内设隔离开关、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转换开关、按钮、指示灯、急停按钮。实现对阀门的就地/远程控制, 提供开/关/故障信号无源接点至 PLC。箱体防腐, 色标 RAL7035。	台	8		
24	阀门就地控制箱 P1-QM9~10-AC	P1-QM9~10-AC, IP55, 挂墙安装, 304 不锈钢, 厚 1.5mm (门 2.0mm)。内设隔离开关、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转换开关、按钮、指示灯、急停按钮。实现对阀门的就地/远程控制, 提供开/关/故障信号无源接点至 PLC。箱体防腐, 色标 RAL7035。	台	2		

25	电动法兰式蝶阀	DN2400, PN1.0MPa, 球墨铸铁, 双偏心硬密封, 配户外电动执行器 (分体式, IP68, F 级), 含控制箱。阀体 QT450-10, 阀板 QT450+316L 密封圈, 阀轴 20Cr13, 双向密封。配套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DN2400。	个	2		
26	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DN2400, PN1.0MPa, 球墨铸铁, 伸缩量 $\pm 65\text{mm}$, 本体 QT450-10, 密封圈 EPDM, 内防腐 $\geq 180\text{ }\mu\text{m}$, 外防腐 $\geq 200\text{ }\mu\text{m}$ 。	个	2		
27	电动法兰式蝶阀	DN1800, PN1.0MPa, 球墨铸铁, 双偏心硬密封, 配户外电动执行器 (分体式, IP68, F 级), 含控制箱。阀体 QT450-10, 阀板 QT450+316L 密封圈, 阀轴 20Cr13, 双向密封。配套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DN2400。	个	4		
28	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DN1800, PN1.0MPa, 球墨铸铁, 伸缩量 $\pm 65\text{mm}$, 本体 QT450-10, 密封圈 EPDM, 内防腐 $\geq 180\text{ }\mu\text{m}$, 外防腐 $\geq 200\text{ }\mu\text{m}$ 。	个	1		
29	▲电动法兰式蝶阀	DN1600, PN1.0MPa, 球墨铸铁, 双偏心硬密封, 配户外电动执行器 (分体式, IP68, F 级), 含控制箱。阀体 QT450-10, 阀板 QT450+316L 密封圈, 阀轴 20Cr13, 双向密封。配套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DN2400。	个	7		
30	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DN1600, PN1.0MPa, 球墨铸铁, 伸缩量 $\pm 65\text{mm}$, 本体 QT450-10, 密封圈 EPDM, 内防腐 $\geq 180\text{ }\mu\text{m}$, 外防腐 $\geq 200\text{ }\mu\text{m}$ 。	个	9		

31	电动法兰式蝶阀	DN1200, PN1.0MPa, 球墨铸铁, 双偏心硬密封, 配户外电动执行器 (分体式, IP68, F 级), 含控制箱。阀体 QT450-10, 阀板 QT450+316L 密封圈, 阀轴 20Cr13, 双向密封。配套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DN2400。	个	1		
32	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DN1200, PN1.0MPa, 球墨铸铁, 伸缩量 $\pm 65\text{mm}$, 本体 QT450-10, 密封圈 EPDM, 内防腐 $\geq 180\text{ }\mu\text{m}$, 外防腐 $\geq 200\text{ }\mu\text{m}$ 。	个	2		
33	球阀	SS304, 双活接或法兰连接, 耐腐蚀, PN1.0MPa, 用于次氯酸钠或污泥管路, 密封 PTFE。	台	4		
34	球阀	DN20, SS304, 双活接或法兰连接, 耐腐蚀, PN1.0MPa, 用于次氯酸钠或污泥管路, 密封 PTFE。	台	2		
35	电动闸阀	DN250, PN1.0MPa, 球墨铸铁, 暗杆楔式, 硬密封, 配电动执行器 (防护 IP67, 380V), 含就地控制箱 (远程/就地, 开/关/停, 状态反馈)。阀体 QT450-10, 阀杆 2Cr13。	台	2		
36	储泥池电动闸阀就地控制箱 U-QM1~2-AC	IP55,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内设开关、接触器、热继、转换开关、按钮指示灯, 实现对电动闸阀的远程/就地控制。	台	2		
37	▲蝶式水泵控制阀	DN1000, L=550, PN1.0MPa, 球墨铸铁, 水力自动控制, 启泵缓开, 停泵先快后缓闭, 缓闭时间 3~120s 可调。阀体铸钢 WCB, 主阀板 WCB, 缓闭阀板 2Cr13, 密封金属硬密封。最低动作压力 $\leq 0.05\text{MPa}$, 水头损失 $< 0.5\text{m}$, 水锤峰值 ≤ 1.3	台	3		

		倍工作压力。配法兰连接。				
38	蝶式水泵控制阀	DN900, L=510, PN1.0MPa, 球墨铸铁, 水力自动控制, 启泵缓开, 停泵先快后缓闭, 缓闭时间 3~120s 可调。阀体铸钢 WCB, 主阀板 WCB, 缓闭阀板 2Cr13, 密封金属硬密封。最低动作压力 $\leq 0.05\text{MPa}$, 水头损失 $< 0.5\text{m}$, 水锤峰值 ≤ 1.3 倍工作压力。配法兰连接。	台	1		
39	低压配电柜 J1-AN01~2	IP55, 柜前维护检修, 落地安装, 外壳 304 不锈钢, 组合式开关柜。内设进线断路器 (框架式, 电动操作), 馈线塑壳断路器, 智能电力仪表 (0.2S 级, 带 RS485)。柜体覆铝锌板 $\geq 2.5\text{mm}$, 防护 IP55。含基础槽钢。	台	2		
40	低压配电柜 K1-AN01	IP55, 落地安装, 外壳 304 不锈钢, 组合式开关柜。内设进线断路器 (框架式, 电动操作), 馈线塑壳断路器, 智能电力仪表 (0.2S 级, 带 RS485)。柜体覆铝锌板 $\geq 2.5\text{mm}$, 防护 IP55。含基础槽钢。	台	1		
41	起重机负荷开关 K1-GM1~2-AC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HH10-30/3P 50A, 含隔离刀闸, 用于起重机电源控制。	台	2		
42	检修插座箱 K1-JX1~2-AC	IP44,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内含插座、断路器、漏电保护, 便于检修取电。	台	2		

43	检修插座箱 K1-JX3~4-AC	IP55, 支架安装, 外壳 304 不锈钢, 户外型 内含插座、断路器、漏电保护, 便于检修取电。	台	2		
44	低压配电柜 L1-AN01	IP44, 落地安装, 柜前维护检修, 落地安装, 外壳 304 不锈钢, 组合式开关柜。内设进线断路器(框架式, 电动操作), 馈线塑壳断路器, 智能电力仪表(0.2S 级, 带 RS485)。柜体覆铝锌板 $\geq 2.5\text{mm}$ 。含基础槽钢。	台	1		
45	负荷开关 L1-AG	HH10-30/3P 50A, IP44,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台	1		
46	低压配电柜 P1-AN01	IP44, 304 不锈钢, 落地安装, 柜前维护检修, 落地安装, 外壳 304 不锈钢, 组合式开关柜。内设进线断路器(框架式, 电动操作), 馈线塑壳断路器, 智能电力仪表(0.2S 级, 带 RS485)。柜体覆铝锌板 $\geq 2.5\text{mm}$ 。含基础槽钢。	台	1		
47	负荷开关 L1-GM1	HH10-30/3P 50A, IP44,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台	1		
48	检修插座箱 P1-JX1	IP44,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内含插座、断路器、漏电保护, 便于检修取电。	台	1		
49	低压配电柜 C1-AN01~02	IP44, 外壳 304 不锈钢, 落地安装, 组合式开关柜。内设进线断路器(框架式, 电动操作), 馈线塑壳断路器, 智能电力仪表(0.2S 级, 带 RS485)。柜体覆铝锌板 $\geq 2.5\text{mm}$ 。含基础槽钢。	台	2		
50	负荷开关 L1-GM1	HH10-30/3P 50A, IP44,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台	2		
51	负荷开关 L1-GM1	HH10-30/3P 50A, 防爆型, IP44, 挂墙, 304 不锈钢, 用于防爆区。	台	1		

52	检修插座箱 C1-JX1	防爆型, IP44,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内含插座、断路器、漏电保护, 便于检修取电。	台	1		
53	检修插座箱 C1-JX2~3-AC	IP44,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内含插座、断路器、漏电保护, 便于检修取电。	台	2		
54	10kV 高压开关柜 X1-AK01、02、07、 09~16	KYN28-12, 金属铠装移开式, IP4X, 覆铝镀锌板。配固封极柱真空断路器 (手车式, DC110V 操作), 综保装置 (过流、速断、过压、低电压、零序等), 智能数显表, 过电压保护器。柜体尺寸 800×1500mm, 母线额定电流按图纸。含基础槽钢。断路器机械寿命≥30000 次, 配 8 常开 8 常闭辅助接点。	台	11		
55	10kV 高压开关柜 X1-AK03、04	KYN28-12, 金属铠装移开式, IP4X, 覆铝镀锌板。配固封极柱真空断路器 (手车式, DC110V 操作), 综保装置 (过流、速断、过压、低电压、零序等), 智能数显表, 过电压保护器。柜体尺寸 800×1500mm, 母线额定电流按图纸。含基础槽钢。断路器机械寿命≥30000 次, 配 8 常开 8 常闭辅助接点。	台	2		
56	10kV 高压开关柜 X1-AK05、06	KYN28-12, 金属铠装移开式, IP4X, 覆铝镀锌板。配固封极柱真空断路器 (手车式, DC110V 操作), 综保装置 (过流、速断、过压、低电压、零序等), 智能数显表, 过电压保护器。柜体尺寸 800×1500mm, 母线额定电流按图纸。含基础槽钢。断路器机械寿命≥30000 次, 配 8 常开 8 常闭辅助接点。	台	2		

57	10kV 高压开关柜 X1-AK08	KYN28-12，金属铠装移开式，IP4X，覆铝镀锌板。配固封极柱真空断路器（手车式，DC110V 操作），综保装置（过流、速断、过压、低电压、零序等），智能数显表，过电压保护器。柜体尺寸 800×1500mm，母线额定电流按图。含基础槽钢。断路器机械寿命≥30000 次，配 8 常开 8 常闭辅助接点。	台	1		
58	电力变压器(干式) X1-T1-2	SCB-NX2-500kVA，IP4X，带外壳，落地安装，二级能效。Dyn11，10±5%/0.4kV，阻抗 6%，空载损耗≤885W，负载损耗≤5050W（120℃），局放≤5pc。配温控仪（PT100）、风机、外壳 IP3X，与低压柜同高。	台	2		
59	低压配电柜（母联柜） X1-AN01、11	IP4X，覆铝镀锌板，落地安装，组合式开关柜，框架断路器（电动操作，智能脱扣），智能电力仪表（0.2S 级），含基础槽钢。	台	2		
60	低压配电柜（母联柜） X1-AN02	IP4X，覆铝镀锌板，落地安装，组合式开关柜，框架断路器（电动操作，智能脱扣），智能电力仪表（0.2S 级），含基础槽钢。	台	1		
61	低压配电柜（无功补偿滤波柜） X1-AN03、10	150kvar，IP4X，覆铝镀锌板，内置有源滤波器（APF）和静止无功发生器（SVG），模块化，可滤除 2~50 次谐波，补偿容量 150kvar。含智能控制器，通讯接口。	台	2		

62	低压配电柜（馈电柜） X1-AN04	IP4X，覆铝锌板，含塑壳断路器、接触器、热继、智能仪表，馈线回路。	台	1		
63	低压配电柜（馈电柜） X1-AN05	IP4X，覆铝锌板，含塑壳断路器、接触器、热继、智能仪表，馈线回路。	台	1		
64	低压配电柜（馈电柜） X1-AN06	IP4X，覆铝锌板，含塑壳断路器、接触器、热继、智能仪表，馈线回路。	台	1		
65	低压配电柜（馈电柜） X1-AN07	IP4X，覆铝锌板，含塑壳断路器、接触器、热继、智能仪表，馈线回路。	台	1		
66	低压配电柜（馈电柜） X1-AN08	IP4X，覆铝锌板，含塑壳断路器、接触器、热继、智能仪表，馈线回路。	台	1		
67	低压配电柜（馈电柜） X1-AN09	IP4X，覆铝锌板，含塑壳断路器、接触器、热继、智能仪表，馈线回路。	台	1		
68	直流屏 X1-AD	IP4X，覆铝锌板，落地安装。含免维护蓄电池 2 组（互为备用）、充电模块（n+1 冗余）、绝缘监察、电池巡检、微机监控，带 RS485 通讯。提供 110V 直流操作电源，事故后供电 $\geq 1h$ 。	台	1		

69	能耗管理及电力监控系统系统	含后台管理主机、站控终端、现场运维单元、电力模拟屏（3.2×1.8m）、交换机、管理软件、网关、通信电缆等。实现对全厂电能数据采集、分析、报表、报警，支持 Web/APP 访问，满足等保二级。系统可用率≥99.98%，SOE 分辨率≤2ms。	台	1		
70	绝缘密集母线槽	1000A（L1, L2, L3, N, PE），三相五线，铜导体（纯度≥99.95%，全长镀锡），铝镁合金外壳（≥2.5mm），防护 IP54，含连接器、弯头、支吊架（抗震），额定短时耐受电流≥65kA。	m	6		
71	负荷开关	HH10-30/3P 50A, IP44, 挂墙，外壳 304 不锈钢。	台	1		
72	低压配电柜 T1-AN01	柜前维护检修，落地安装，外壳 304 不锈钢，组合式开关柜。内设进线断路器（框架式，电动操作），馈线塑壳断路器，智能电力仪表（0.2S 级，带 RS485）。柜体覆铝锌板≥2.5mm，防护 IP55。含基础槽钢。	台	1		
73	负荷开关	HH10-30/3P 50A, IP44, 挂墙，外壳 304 不锈钢。	台	1		
74	低压配电柜 T1-AN01	柜前维护检修，落地安装，外壳 304 不锈钢，组合式开关柜。内设进线断路器（框架式，电动操作），馈线塑壳断路器，智能电力仪表（0.2S 级，带 RS485）。柜体覆铝锌板≥2.5mm，防护 IP55。含基础槽钢。	台	1		

75	低压配电柜 U-AN01	IP44, 落地安装, 柜前维护检修, 落地安装, 外壳 304 不锈钢, 组合式开关柜。内设进线断路器(框架式, 电动操作), 馈线塑壳断路器, 智能电力仪表(0.2S 级, 带 RS485)。柜体覆铝锌板 $\geq 2.5\text{mm}$ 。含基础槽钢。	台	1		
76	低压配电柜 U-AN02	IP44, 落地安装, 柜前维护检修, 落地安装, 外壳 304 不锈钢, 组合式开关柜。内设进线断路器(框架式, 电动操作), 馈线塑壳断路器, 智能电力仪表(0.2S 级, 带 RS485)。柜体覆铝锌板 $\geq 2.5\text{mm}$ 。含基础槽钢。	台	1		
77	负荷开关 U-GM1-AC	IP44, 挂墙, 304 不锈钢, HH10-30/3P 50A。	台	1		
78	检修插座箱 KU-JX-AC	IP44,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内含插座、断路器、漏电保护, 便于检修取电。	台	1		
79	电磁流量计	DN1200, 管道法兰式, 一体型, 智能型, 精度 $\pm 0.5\%$, 衬里硬橡胶/PTFE, 电极 316L/铂, 防护传感器 IP68, 变送器 IP67, 输出 4~20mA HART, 脉冲, 电源 220VAC。带接地环, 无直管段要求。	台	2		
80	电磁流量计	DN500, 管道法兰式, 一体型, 智能型, 精度 $\pm 0.5\%$, 衬里硬橡胶/PTFE, 电极 316L/铂, 防护传感器 IP68, 变送器 IP67, 输出 4~20mA HART, 脉冲, 电源 220VAC。带接地环, 无直管段要求。	台	1		
81	气体流量计	DN400 插入式, 热扩散原理, 分体式, 精度 $\pm 1.5\%$, 4~20mA 输出, 电源 220VAC, 防护 IP67, 传感器材质 316L。	台	1		

82	电磁流量计	DN1600, PN1.0MPa, 管道法兰式, 一体型, 智能型, 精度±0.5%, 衬里硬橡胶/PTFE, 电极 316L/铂, 防护传感器 IP68, 变送器 IP67, 输出 4~20mA HART, 脉冲, 电源 220VAC。带接地环, 无直管段要求。	个	3		
83	电磁流量计	DN1200, PN1.0MPa, 管道法兰式, 一体型, 智能型, 精度±0.5%, 衬里硬橡胶/PTFE, 电极 316L/铂, 防护传感器 IP68, 变送器 IP67, 输出 4~20mA HART, 脉冲, 电源 220VAC。带接地环, 无直管段要求。	个	1		
84	电磁流量计	DN400, PN1.0MPa, 管道法兰式, 一体型, 智能型, 精度±0.5%, 衬里硬橡胶/PTFE, 电极 316L/铂, 防护传感器 IP68, 变送器 IP67, 输出 4~20mA HART, 脉冲, 电源 220VAC。带接地环, 无直管段要求。	个	1		
85	电磁流量计	DN300, PN1.0MPa, 管道法兰式, 一体型, 智能型, 精度±0.5%, 衬里硬橡胶/PTFE, 电极 316L/铂, 防护传感器 IP68, 变送器 IP67, 输出 4~20mA HART, 脉冲, 电源 220VAC。带接地环, 无直管段要求。	个	1		
86	CD1 电动葫芦	起重量 1t, 起升高度 H=9m, 主电机 1.5kW, 运行电机 0.2kW。配 2 根 I16a 轨道 (单根长 54.63m), 含滑触线、负荷开关箱、电缆。防护 IP44, F 级绝缘。	台	2		
87	滑触输电导轨	起重机配套, 封闭式安全滑触线, 三相四线, PVC 护套, 防护 IP23, 含集电器、吊夹等附件。	m	108		

88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T=5t, H=9m, Lk=10.5m, 功率 7.5+0.8+2×0.4kW, 配 CD1 电动葫芦。含 2 根 I40a 轨道(单根长 42m), 滑触线, 负荷开关箱。防护 IP44, 桥架挠度 ≤L/700。	台	1		
89	滑触输电导轨	吊车配套, 封闭式安全滑触线, 三相四线, PVC 护套, 防护 IP23, 含集电器、吊夹等附件, 长度 42m。	m	42		
90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90.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Lk=11m, T=10t, H=12m, P=17.6kW, 含 CD1 电动葫芦, 2 根 P38 轨道(单根 56.2m), 滑触线, 负荷开关箱。防护 IP44, 动静载试验合格, 安全质检取证。	台	1		
91	滑触输电导轨	吊车配套, 封闭式安全滑触线, 三相四线, PVC 护套, 防护 IP23, 含集电器、吊夹等附件; 长度 56.2m。	m	56.2		
92	LX 型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起重量 2t, H=12m, S=5.5m, 行走功率 0.4×2kW, 主电机 3.0kW, 运行 0.4kW。含 2 根 I28a 轨道(单根 38.2m), 滑触线。设备及工字钢耐高盐度防腐。	台	1		
93	LX 型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起重量 1t, H=12m, S=5.5m, 行走 0.4×2kW, 主电机 1.5kW, 运行 0.2kW, 含工字钢, 设备及工字钢耐高盐度防腐。。	台	1		
94	电动葫芦	起重量 1t, 起吊高度 10m, P=1.5kW, 含轨道、滑触线、负荷开关箱。防护 IP44。	台	1		

95	滑触输电导轨	起重机配套, 长度 25m, 封闭式安全滑触线, 三相四线, PVC 护套, 防护 IP23, 含集电器、吊夹等附件	米	25		
96	电动葫芦	起重量 1t, 起吊高度 10m, P=1.5kW, 含轨道、滑触线、负荷开关箱。防护 IP44。	台	1		
97	滑触输电导轨	起重机配套, 长度 25m, 封闭式安全滑触线, 三相四线, PVC 护套, 防护 IP23, 含集电器、吊夹等附件。	米	25		
98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LD-A 型, 起重量 5t, H=10m, Lk=10.5m, 行走 2×1.5kW, 主起升 7.5kW, 运行 0.8kW, 含轨道、滑触线、负荷开关箱。防护 IP44, 带限位、防撞。	台	1		
99	滑触输电导轨	长度 23m, 封闭式安全滑触线, 三相四线, PVC 护套, 防护 IP23, 含集电器、吊夹等附件。	米	23		
100	▲气动立式调节蝶阀	DN500, L=229, PN1.0MPa, 球墨铸铁, 双偏心, 气动执行器 (双作用齿轮齿条), 配电磁阀 (24VDC, 两位五通)、限位开关、过滤减压阀。含定位器 (4~20mA 调节, 断电保持)。阀体材质 QT500-7, 阀板 QT500 + 纯环氧树脂烤漆工艺, 双向密封。	台	12		
101	▲气动立式蝶阀	DN500, L=229, PN1.0MPa, 球墨铸铁, 开关型, 气动执行器 (双作用齿轮齿条), 配电磁阀 (24VDC, 两位五通)、限位开关、过滤减压阀。阀体材质 QT500-7, 阀板 QT500 + 纯环氧树脂烤漆工艺, 双向密封。	台	12		

102	▲气动闸阀	DN300, L=178, PN1.0MPa, 球墨铸铁, 法兰式软密封, 气动直行程气缸, 配电磁阀、限位开关、过滤减压阀。阀体 QT500-7, 阀板 QT500 + 纯环氧树脂烤漆工艺, 阀杆 2Cr13, 双向密封零泄漏。	台	12		
103	气动立式蝶阀	1DN400, L=216, PN1.0MPa, 球墨铸铁, 气动执行器(双作用齿轮齿条), 配电磁阀(24VDC, 两位五通)、限位开关、过滤减压阀。阀体材质 QT500-7, 阀板 QT500 + 纯环氧树脂烤漆工艺, 双向密封。不带定位器。	台	12		
104	气动蝶阀	DN350, L=267, PN1.0MPa, 球墨铸铁, 开关型, 气动执行器(双作用齿轮齿条), 配电磁阀(24VDC, 两位五通)、限位开关、过滤减压阀。阀体材质 QT500-7, 阀板 QT500 + 纯环氧树脂烤漆工艺, 双向密封。不带定位器。	台	3		
105	气动快开排泥阀	DN250, L=225, PN1.0MPa, 角式隔膜式, 气动常闭型, 带电磁阀(24VDC)、过滤调压阀。阀体 QT450-10, 膜片强化尼龙+NBR, 弹簧不锈钢, 开启时间≤6s, 零泄漏。	台	84		
106	气动阀控制柜 J1-AQ1~2	内含 PLC(西门子 S7 或同等), 落地安装, IP55, 304 不锈钢。控制气动阀门开关, 带触摸屏, 以太网通讯, 实现远程/就地控制, 含继电器、端子排、电源等。	台	2		

107	气动矩形闸门	B×H=600×400，正向止水，上开式，SS304 材质，双向密封，承压水头≥4m。配气动执行器（直行程，双作用），电磁阀（24VDC），限位开关，过滤减压阀。闸板、闸框 316L，密封 EPDM。	台	12		
108	气动圆形闸门	圆形规格 Φ800，正向止水，上开式，SS304 材质，双向密封，承压水头≥4m。配气动执行器（直行程，双作用），电磁阀（24VDC），限位开关，过滤减压阀。闸板、闸框 316L，密封 EPDM。	台	12		
109	▲卧式离心泵	Q=720m ³ /h，H=10m，N=45kW，380V，n=990rpm，变频。单级双吸，泵体球墨铸铁，叶轮双相不锈钢，轴双相不锈钢，机械密封。效率≥80%，NPSHr<6m。配套变频电机（防护 IP55，F 级，独立冷却）。	台	3		
110	冲洗泵变频控制柜 L1-GP1~3-AC	IP44，304 不锈钢，落地安装，内含变频器、断路器、接触器、PLC 接口，实现水泵变频控制。	台	3		
111	▲离心清水泵	Q=4333m ³ /h，H=35m，电机 560kW，10kV，变频。单级双吸，泵体球墨铸铁，叶轮双相不锈钢，轴双相不锈钢，机械密封。效率≥80%，NPSHr<6m。配套 10kV 变频电机（防护 IP55，F 级，绝缘轴承）。	台	2		

112	离心清水泵	Q=3250m ³ /h, H=35m, 电机 450kW, 10kV, 变频, 单级双吸, 泵体球墨铸铁, 叶轮双相不锈钢, 轴双相不锈钢, 机械密封。效率≥80%, NPSHr<6m。配套 10kV 变频电机 (防护 IP55, F 级, 绝缘轴承)。	套	2		
113	水泵就地控制箱 P1-GP1~4-AC	IP44,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内设转换开关、按钮指示灯、急停, 实现水泵就地/远程控制。	台	4		
114	潜水泵	Q=25m ³ /h, H=10m, N=1.5kW, 配 2 个浮球水位开关, 移动式安装。泵体铸铁, 叶轮铸铁, 电缆 10m, 防护 IP68。	台	1		
115	潜污泵就地控制箱 K1-GW1-AC	IP55,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内设开关、接触器、热继、转换开关, 控制潜污泵启停, 带手自动切换。	台	1		
116	浮球水位开关 K1-K1-1~2	IP44,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配套潜水泵用, 电缆长度按需。	台	2		
117	潜污泵	Q=100m ³ /h, H=10m, N=5.5kW, 配 2 个浮球, 固定式安装, 泵体高铬铸铁, 叶轮高铬铸铁, 耐磨, 通过颗粒直径≥80mm。配套导轨、出水弯座、提升链、10m 电缆。	台	2		

118	三叶罗茨鼓风机	Q=90m ³ /min, P=0.49bar, N=106kW, 380V, 变频。配安全阀、过滤器、进出口消音器、可曲挠橡胶接头、泄压阀、止回阀、泄荷阀、变频控制柜。主机三叶, 皮带传动, 隔音罩(噪音≤80dB), 含减振器。	套	2		
119	空压机	Q=1.66m ³ /min, P=0.69MPa, N=7.5kW, 无油型, 一机双头, 配套控制箱。双螺杆微油, 风冷, 箱体式, 含进气过滤器、油过滤器、安全阀。	台	2		
120	储气罐	Φ800, V=1m ³ , 0.8MPa, 带空气冷凝器、过滤器、压力表、安全阀、排污阀。材质碳钢, 符合压力容器标准。	台	2		
121	组合式干燥机	处理气量≥1.66m ³ /min, 工作压力 0.6-1.0MPa, 4 级过滤器 (C+T+T+A), 含自动排水器, 冷干+吸干, 压力露点 -20~-40℃, 风冷, 配控制箱。	台	2		
122	鼓风机变频控制柜 L1-GQ1~2-AC	IP44, 304 不锈钢, 落地安装, 内含变频器、断路器、接触器、PLC 接口, 控制鼓风机变频调速。	台	2		
123	空压机就地控制箱 L1-AGK1~2-AC	IP44,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内设开关、接触器、热继、转换开关、指示灯, 控制空压机启停, 带远程通讯接口。	台	2		
124	排水泵就地控制箱 L1-GW1-AC	IP44,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控制潜污泵。	台	1		

125	浮球水位开关 L1-K1-1~2	配套潜水泵, IP44, 挂墙, 304 不锈钢, 电缆长度按需。	台	2		
126	潜水泵	Q=100m ³ /h, H=10m, N=5.5kW, 固定自耦式安装, 配2个浮球, 材质高铬铸铁, 耐磨, 叶轮高铬铸铁, 耐磨, 通过颗粒直径≥80mm。配套导轨、出水弯座、提升链、10m 电缆。	台	2		
127	潜污泵就地控制箱 P1-GW1-AC	IP44,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内设开关、接触器、热继、转换开关, 控制潜污泵启停, 带手自动切换。	台	1		
128	浮球水位开关 P1-K1-1~2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配套潜水泵用, 电缆长度按需。	台	2		
129	潜水泵	Q=10m ³ /h, H=10m, N=1.5kW, 移动式, 配浮球, 泵体耐次氯酸钠腐蚀 (316L), 电缆 10m。	台	1		
130	潜污泵就地控制箱	IP44,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内设开关、接触器、热继、转换开关, 控制潜污泵启停, 带手自动切换。	台	1		
131	浮球水位开关	IP44,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配套潜水泵用, 电缆长度按需。	台	1		
132	潜水泵	Q=170m ³ /h, H=17m, N=18.5kW, 固定式, 耐磨, 配浮球, 泵体高铬铸铁, 叶轮高铬铸铁, 通过颗粒≥80mm。	台	4		
133	潜水泵机旁控制/转接箱 T1-GP1~4-AC	IP55, 支架安装, 304 不锈钢, 内设转接端子、开关, 用于潜水泵控制。	台	4		

134	浮球水位开关 L1-K1-1~2	IP44 挂墙,外壳 304 不锈钢,配套潜水泵用, 电缆长度按需。	台	4		
135	潜水泵	潜水泵, Q=60m ³ /h, H=12m, N=3kW, 固定式, 耐磨, 配浮球, 泵体高铬铸铁, 叶轮高铬铸铁, 通过颗粒≥80mm。。	台	4		
136	潜污泵机旁控制/转接箱 T2-GP1~4-AC	潜污泵机旁控制/转接箱, T2-GP1~4-AC, IP55, 支架安装, 304 不锈钢, 同序号 133。	台	4		
137	浮球水位开关 L1-K1-1~2	IP44,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配套潜水泵用, 电缆长度按需。	台	4		
138	潜水排污泵控制箱 X1-GW1~3-AC	IP44,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控制变配电中心潜污泵。	台	3		
139	浮球水位开关 L1-K1-1~2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配套潜水泵用, 电缆长度按需。	台	6		
140	交流充电桩	7kW, IP65, 带 30mA 剩余电流保护, I 级浪涌保护, 含电能计量, 含防雨棚、充电桩配电箱、管理系统后台(软件及收费功能)。	台	4		
141	空压机	Q=4.0m ³ /min, P=1.0MPa, N=30kW, 双螺杆微油, 风冷, 箱体式, 含控制箱。	台	2		
142	空压机控制箱 U-KQ1-3AC	IP44,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控制空压机启停。	台	2		
143	储气罐(仪表)	容积 5m ³ , 1.0MPa, 配安全阀、排污阀、压力表, 碳钢, 压力容器标准。	台	2		

144	次氯酸钠制备系统	能力按 20 万 m ³ /d，前加氯 1mg/L，后加氯 2mg/L。含软水器（10m ³ /h）、溶盐系统、饱和盐水泵撬装(Q=670L/h)、发生器主机(33kg/h, 185kW, 1 用 1 备)、排氢风机(防爆)、储罐(40m ³ PE+钢加固, 2 只, 带防爆液位计、脱气风机、泄漏检测)、前加氯泵(600L/h, 3 台)、后加氯泵(1200L/h, 3 台)、氯气报警仪(防爆)、酸洗系统、氢气报警仪、余氯检测仪、电磁流量计、电动球阀、管道(UPVC, 化工级)及电气自控系统(PLC, 以太网)。涉水部件有卫生许可批件。盐耗<2.8kg/kg 有效氯, 电耗<6.0kWh/kg。全自动, 无人值守。	套	1		
145	次氯酸钠系统配套电气设备	含配电柜、就地控制柜、PLC、仪表、动力及控制电缆、套管等, 与工艺包成套。	台	1		
146	双螺旋污泥脱水机	处理能力 360~600kgDs/h, P=5.87kW, SUS304, 变频, 进泥含固率≤2%, 出泥含水率≤60%, 固体回收率>90%, 絮凝剂投加 3~5kg/t.DS。主机由固定环、活动环、双螺旋轴组成, 无堵塞, 转速 1~3rpm。配喷淋机构、滤液收集槽、背压板调节。驱动电机(NORD/SEW), 防护 IP55。含高效管槽混凝器、一体化制药装置、污泥螺杆泵、加药螺杆泵、供水增压泵、下料泥斗、污泥料仓、干泥螺杆泵及系统电控柜。成套供货安装。	台	2		

147	高效管槽混凝器	有效容积 2700L, P=3.37kW, SUS304, 含高速搅凝管（三管串联）、低速混凝器（八边槽）、斜板导流口, 恒液位控制; 重量约 1.0T	台	2		
148	污泥螺杆泵	Q=30m ³ /h, H=20m, P=7.5kW, 变频, 单螺杆, 转子合金钢镀层, 定子丁腈橡胶, 机械密封, 配减速电机（NORD/SEW）。	台	2		
149	加药螺杆泵	Q=2.5m ³ /h, H=30m, P=1.5kW, 变频, 转子 316L, 定子 NBR, 机械密封。	台	2		
150	供水增加泵	Q=20m ³ /h, H=31m, P=4.0kW, 380V, 变频, 立式不锈钢离心泵, 过流 304, 永磁同步电机, 防护 IP55。	台	2		
151	下料泥斗	泥斗厚 3mm, 带防溅盖板（厚 8mm）和橡胶垫（厚 3mm）, SUS304, 现场定制。	套	2		
152	污泥料仓	锥形, 总容积 30m ³ , Q235B 防腐, 配电液动闸板阀、就地控制箱、震动机、雷达料位计, 仓体厚 8mm。	套	2		
153	干泥螺杆泵	Q=15m ³ /h, 压力 10~15bar, P=7.5kW, 变频, 长度 9.2m, 单螺杆, 转子合金钢, 定子 NBR, 机械密封。	台	2		

154	维护平台/踏步	脱水机混合槽踏步、脱水机槽踏步、一体化制药装置踏步、输送机维护平台, SUS304 或热镀锌钢格板, 荷载 $\geq 5\text{kN/m}^2$ 。	套	1		
155	污泥脱水系统电控柜 U-HM1~2-AC	落地, IP44, 外壳 304 不锈钢, 内含 PLC (西门子/汇川/和利时)、变频器、触摸屏, 控制脱水机、螺杆泵、增压泵、阀门、仪表, 带以太网通讯, 实现模糊控制自动调节。	台	2		
156	污泥系统配套控制柜	工艺设备配套, 内置 PLC, IP44, 外壳 304 不锈钢, 落地安装, 控制污泥料仓、输送机等。	项	1		
157	一体化制药装置	制备能力 3000L/h, 药剂浓度 2‰, 有效容积 6000L, P=5.5kW, 变频, 双腔式, 含真空吸料机、干粉进料器、喷射混合器、搅拌机、PLC 触摸屏。材质 SUS304, 防护 IP54。	套	2		
158	推进式搅拌机	D=800, N=11kW, n=285rpm, 变频, SS304, 螺旋桨式, 立式安装, 电机减速机, 防护 IP55, 用于叠沉池混合。	台	8		
159	泵吸式刮泥机	池宽 27.05m, 行走功率 $2 \times 0.75\text{kW}$, 轨距 27.35m, 单台吸泥泵 $Q=60\text{m}^3/\text{h}$, H=8m, N=4kW, 每套 4 台泥泵。桁架式, 泵吸/虹吸排泥, 双驱动, 含轨道 (22kg/m)、滑触线、控制箱、电缆。主梁 Q355B, 水下部件 304 不锈钢。	台	2		

160	搅拌机就地控制箱 J1-HW11~14-AC	IP55, 支架安装, 外壳 304 不锈钢, 内设断路器、接触器、热继、转换开关, 控制搅拌机启停, 带远程控制接口。	台	4		
161	搅拌机就地控制箱 J1-HW21~24-AC	IP55, 支架安装, 304 不锈钢, 内设断路器、接触器、热继、转换开关, 控制搅拌机启停, 带远程控制接口。	台	4		
162	刮泥机就地控制箱 J1-HN1~2-AC2	IP55, 支架安装, 304 不锈钢, 控制刮泥机行走、吸泥泵等, 带 PLC 接口。	台	2		
163	刮泥机接线盒 J1-HN1~2-AC1	IP55, 支架安装, 304 不锈钢, 用于刮泥机电缆转接。	台	2		
164	检修插座箱 J1-JX1~2-AC	IP44,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内含插座、断路器、漏电保护, 便于检修取电。	台	2		
165	叠梁闸	闸板铝合金, 闸框 SS304, 含旋转起吊支架、手拉葫芦、抓落机构, 用于沉淀池出水, 止水泄漏 $\leq 6\text{L}/\text{min} \cdot \text{m}$ 。	台	3		
166	拍门	DN1400, SUS304, 单瓣门页, 软密封 (EPDM), 靠自重关闭, 100mm 水头差自动开启, 泄漏 $\leq 20\text{L}/\text{min} \cdot \text{m}$, 用于清水池溢流。	台	2		
167	叠梁闸	B $\times$ H=1400 $\times$ 1450, 闸板铝合金, 闸框 SS304, 含旋转起吊支架、手拉葫芦、抓落机构, 用于沉淀池出水, 止水泄漏 $\leq 6\text{L}/\text{min} \cdot \text{m}$ 。	台	2		

168	电磁阀	DN50, 球墨铸铁, 二位五通, 开关型, 24VDC, 双电控, 防护 IP65, 用于气动管路。	台	12		
169	椭圆封头	1DN700, 02S403-89、90, 材质 Q235B。	台	3		
170	推进式搅拌机	P=4.0kW, n=680rpm, SS304, 折板桨, 用于排水池, 配控制箱, 防护 IP55。	台	4		
171	搅拌器机旁控制/转接箱 T1-HW1~4-AC	IP55, 支架安装, 外壳 304 不锈钢, 内设断路器、接触器、热继、转换开关, 控制搅拌机启停, 带远程控制接口。	台	4		
172	电动闸门	A×B=1000×1000, 含启闭机, 铸铁, 配套控制箱, 双向止水, 附壁式安装, 升杆式, 密封 NBR, 执行器防护 IP68, 380V。	台	2		
173	拍门	DN1400, PN1.0, SUS304, 单瓣门页, 软密封 (EPDM), 靠自重关闭, 100mm 水头差自动开启, 泄漏≤20L/min·m。	台	1		
174	水下搅拌器	P=5.0kW, n=470rpm, SS304, 三叶片螺旋桨, 导流环, 潜水型, 防护 IP68, 含提升导轨、电缆 10m、控制箱。	台	4		
175	搅拌器机旁控制/转接箱 T1-HW1~4-AC	非标: 500x400x300mm IP55, 支架安装, 外壳 304 不锈钢材质, 内设断路器、接触器、热继、转换开关, 控制搅拌机启停, 带远程控制接口。	台	4		

176	气搅装置控制箱 T2-GQ1-AC	IP55, 支架安装, 304 不锈钢, 内置 PLC, 带 RS485, 控制气扰系统电磁阀组, 可手动/自动。	台	1		
177	电动闸门	A×B=700×700, 含启闭机, 铸铁, 配套控制箱, 双向止水, 附壁式安装, 升杆式, 密封 NBR, 执行器防护 IP68, 380V。	台	2		
178	拍门	DN800, PN1.0, SS304, 单瓣门页, 软密封 (EPDM), 靠自重关闭, 100mm 水头差自动开启, 泄漏≤20L/min·m。	台	1		
179	周边传动全桥式污泥浓缩机	D=24m, N=0.75kW, 水下 304 不锈钢, 含工作桥、稳流筒、撇渣装置、控制箱。刮板对数螺旋线, 行走线速度 ~2.0m/min, 含中心支座、集电装置、导轨。	台	2		
180	浓缩机控制箱 T3-HN1~2-AC	IP55, 支架安装, 304 不锈钢, 控制浓缩机行走、报警, 带过载保护。	台	2		
181	气搅装置控制箱 T3-GQ1~2-AC	IP55, 支架安装, 304 不锈钢, 内置 PLC, 带 RS485, 控制气扰系统电磁阀组, 可手动/自动。	台	2		
182	混合搅拌机 (储泥池)	D=2600mm, n=36r/min, N=22kW, 变频, SS304, 折板桨双层, 立式, 电机减速机, 防护 IP55, 含控制箱。	台	2		
183	搅拌机控制箱 U-HW1~2-AC	IP55, 挂墙, 外壳 304 不锈钢, 变频控制, 含 PLC 接口。	台	2		

184	数字计量泵	500L/h, 4bar, 0.24kW, 隔膜, 带显示屏、远程控制、Modbus 通讯, 含安全阀、背压阀、脉冲阻尼器、Y 型过滤器、压力表。泵头 PVC, 隔膜 PTFE。	台	3		
185	安全阀	DN32, UPVC, 用于计量泵出口, 开启压力可调。	个	3		
186	背压阀	DN32, UPVC, 维持背压稳定。	个	3		
187	脉冲阻尼器	2.5L, 气囊式, UPVC, 减少脉动。	个	3		
188	压力表	0-1.6MPa, 不锈钢, 精度 1.5 级。	个	3		
189	Y 型过滤器	DN32, UPVC, 滤网可拆洗。	个	3		
190	溶药搅拌机	N=3.0kW, SS304, 用于 PAC 溶解池, 含搅拌轴、桨叶, 电机减速机, 防护 IP55。	台	2		
191	网格	2950×2200, PE 材质, 用于絮凝反应。	块	4		
192	超声波液位计	0-5m, 4-20mA 输出, 一体式, 精度 0.2%, 防护 IP68, 盲区 ≤0.25m, 用于储罐。	台	2		
193	电磁流量计	DN15, 防腐蚀, 电极铂, 衬里陶瓷, 精度 0.5%, 4~20mA HART, 用于 PAC 投加。	台	2		
194	水表	DN50, 机械或电磁, 用于自来水计量。	台	1		
195	电动球阀	UPVC, 电动执行器(开关型), 防护 IP65, 用于 PAC 管道。	套	1		

196	自来水管道路	UPVC dn32~dn63, PN10, 含管配件支架。	M	20		
197	PAC 溶液管道	化工级 UPVC dn25~dn110, PN10。	M	50		
198	排污管道	UPVC dn32~dn110, PN10。	M	20		
199	PAC 系统配套电气设备	含配电柜、控制柜、PLC、仪表、电缆、套管等, 与 PAC 工艺包成套。	项	1		
200	PAM 制备装置	6000L/h, N=4.9kW, PPH 或不锈钢三箱式, 含干粉进料器、喷射混合器、搅拌机、PLC 触屏, 自动配药, 浓度可调。	台	1		
201	螺杆泵	2420L/h, 4bar, N=3.0kW, 单螺杆, 316L 转子, NBR 定子, 变频, 配减速电机。	台	3		
202	安全阀	DN40, UPVC, 用于计量泵出口, 开启压力可调。	个	3		
203	后稀释装置	6000L/h, 用于 PAM 溶液在线稀释。	个	3		
204	取样阀	用于 PAM 管路取样。	个	3		
205	压力表	0-1.6MPa, 不锈钢, 精度 1.5 级。	个	3		
206	电磁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DN25, 防腐蚀, 电极铂, 衬里陶瓷, 精度 0.5%, 4~20mA HART, 用于 PAC 投加。	台	3		
207	水表	DN50, 机械或电磁, 用于自来水计量。	台	1		
208	球阀	208. 球阀, DN15~DN63, UPVC 或 SS304, 用于 PAM 管路。	套	1		

209	自来水管道路	UPVC dn32~dn63, PN10, 含管配件支架。	M	20		
210	PAM 溶液管道	化工级 UPVC dn32~dn63, PN10。	M	50		
211	排污管道	211. 排污管道,UPVC dn110, PN10。	M	10		
212	PAM 系统配套电气设备	含配电柜、PLC、仪表、电缆等, 与 PAM 工艺包成套。	项	1		
213	增压泵	Q=10m ³ /h, H=30m, N=3kW, 立式不锈钢离心泵, 变频, 一用一备。	台	2		
214	增压泵	Q=20m ³ /h, H=12m, N=3kW, 立式不锈钢离心泵, 变频, 一用一备。	台	2		
215	增压泵	Q=12m ³ /h, H=35m, N=3kW, 立式不锈钢离心泵, 变频, 一用一备。	台	2		
216	叠沉池控制台 LCS3	含 PLC (CPU、通讯、I/O 等)、控制柜 (防腐涂层)、15 寸触摸屏、隔离及 SPD, DI:61, DO:14, AI:15, AO:8, IP55 落地。含 UPS 5kVA 0.5h、工业交换机 4 光 6 电。	套	1		
217	UPS 柜	在线式 5kVA, 0.5h, 含电池、状态监测、SPD, 落地, IP55。	台	1		
218	工业交换机	4 光 6 电, 1000M, 环网冗余, 自愈<30ms, 宽温, 防护 IP40。	台	1		

219	PH 计	0-14PH, IP55, 室外支架安装, 智能数字电极, 4~20mA HART, 含安装附件。	套	2		
220	PH 计	0-14PH, IP55, 室外支架安装, 智能数字电极, 4~20mA HART, 含安装附件。	套	2		
221	浊度分析仪	0~5 NTU, 流通式, IP55, 90° 散射光, 数字电极, 4~20mA HART, 含仪表箱。	台	2		
222	仪表箱	带安装支架、电源开关、电源/信号 SPD, IP55, 304 不锈钢, 配玻璃窗, 尺寸统一。	台	8		
223	滤池控制台 LCS2.1	规格:现场控制子站:含 PLC(CPU、通讯模块、I/O 模块等)、控制柜(防腐涂层)、15"触摸屏、隔离及 SPD 模块等, DI:20 DO:12AI:5 AO:2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IP55 落地安装	台	1		
224	滤池控制台 LCS2.2~2.12	规格:现场控制子站:现场控制子站:含 PLC(CPU、通讯模块、I/O 模块等)、控制柜(防腐涂层)、15"触摸屏、隔离及 SPD 模块等, DI:14 DO:11AI:5 AO:2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IP55 落地安装	台	11		
225	UPS 柜	型号:在线式、15kVA、0.5h 含 UPS、电池、状态监测开关, SPD 模块, 至就地控制站供电电缆及通信线缆等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1		
226	工业交换机	4 光 6 电, 1000M, 4 光 6 电, 1000M, 环网冗余, 自愈 <30ms, 宽温, 防护 IP40。	台	1		

227	差压变送器	规格: $-0.15 \sim +0.15\text{MPa}$, IP44, 挂墙, 精度 0.1%, $4 \sim 20\text{mA}$ HART, 膜片 316L。	台	12		
228	超声波水位计	一体式 $0 \sim 5\text{m}$, IP44, 挂墙, 精度 0.2%, $4 \sim 20\text{mA}$, 防护 IP68, 盲区 $\leq 0.25\text{m}$, 用于储罐。	台	12		
229	浊度分析仪	$0 \sim 10\text{NTU}$, 流通式, IP44, $0 \sim 5\text{NTU}$, 流通式, IP55, 90° 散射光, 数字电极, $4 \sim 20\text{mA}$ HART, 含仪表箱。	台	12		
230	仪表箱	带安装支架、电源开关、电源/信号 SPD, IP55, 304 不锈钢, 配玻璃窗, 尺寸统一。	台	24		
231	就地控制站(主站) LCS2	规格: 含 PLC (CPU、电源、通讯模块、I/O 模块等)、控制柜(防腐涂层)、15"触摸屏、隔离及 SPD 模块等, DI:50 DO:13 AI:9 AO:5	台	1		
232	UPS 柜	型号: 在线式、3kVA、0.5h 含 UPS、电池、状态监测开关, SPD 模块, 至就地控制站供电电缆及通信线缆等 安装方式: 落地安装	套	1		
233	工业交换机	4 光 6 电, 1000M, 环网冗余, 自愈 $< 30\text{ms}$, 宽温, 防护 IP40。	台	1		
234	压力检测仪	$0 \sim 1.0\text{MPa}$, IP44, 挂墙, 精度 0.15%, $4 \sim 20\text{mA}$ HART, 不锈钢外壳。	台	2		
235	超声波液位计	$0 \sim 8\text{m}$, 一体式, IP55, 支架安装, $4 \sim 20\text{mA}$ 输出, 一体式, 精度 0.2%, 盲区 $\leq 0.25\text{m}$, 用于储罐。	台	1		

236	仪表箱	IP44,带安装支架、电源开关、电源/信号 SPD, 304 不锈钢, 配玻璃窗, 尺寸统一。	台	2		
237	仪表箱	IP55,带安装支架、电源开关、电源/信号 SPD, 304 不锈钢, 配玻璃窗, 尺寸统一。	台	1		
238	压力检测仪	0~1.0MPa, IP44, 挂墙, 精度 0.15%, 4~20mA HART, 不锈钢外壳。	台	7		
239	PH/T 分析仪	0~14PH, -5~95℃, IP44, 挂墙, 智能数字电极, 4~20mA HART, 含安装附件。	套	1		
240	余氯检测仪	0~5ppm, 流通式, IP44, 电极法, 带 pH 补偿, 4~20mA HART, 含流通池。	台	1		
241	浊度分析仪	0~5NTU, 流通式, IP44, 0~5 NTU, 流通式, 90° 散射光, 数字电极, 4~20mA HART, 含仪表箱。	台	1		
242	超声波液位计	0~8m, IP55, 支架安装, 4-20mA 输出, 一体式, 精度 0.2%, 盲区≤0.25m, 用于储罐。	台	2		
243	仪表箱	IP44,带安装支架、电源开关、电源/信号 SPD, 304 不锈钢, 配玻璃窗, 尺寸统一。	台	3		
244	仪表箱	IP55,带安装支架、电源开关、电源/信号 SPD, 304 不锈钢, 配玻璃窗, 尺寸统一。	台	2		
245	加药间控制台 LCS4	LCS4, 含 PLC (DI:71, DO:22, AI:6), IP44 落地, 15 寸触摸屏, 含 UPS 10kVA, 交换机 4 光 12 电。	台	1		

246	UPS 柜	在线式 10kVA, 0.5h, 含 PLC (CPU、通讯、I/O 等)、控制柜 (防腐涂层)、15 寸触摸屏、隔离及 SPD, DI:61, DO:14, AI:15, AO:8, IP55 落地。含 UPS 5kVA 0.5h、工业交换机 4 光 6 电。	套	1		
247	工业交换机	4 光 12 电, 1000M。	台	1		
248	自动采样器	水质分析配套, 带冷藏室 (4℃), 24 瓶×1000mL, 等比例采样, RS485 通讯, 落地安装。	套	1		
249	电导率测定仪	0~50mS/m, IP44, 挂墙, 电导式, 精度±1%。	套	1		
250	CODMn 测定仪	0~20mg/L, 落地, 高锰酸盐氧化光度法, 自动校正, 4~20mA 输出。	套	1		
251	氨氮检测仪	0~2mg/L, 落地, 水杨酸光度法, 精度±2%, 带自动清洗。	套	1		
252	pH/T 测定仪	0~14PH, -5~95℃, IP44, 挂墙, 智能数字电极, 4~20mA HART, 含安装附件。	套	1		
253	溶解氧测定仪	0~20mg/L, 挂墙, 荧光法, 无膜, 4~20mA HART。	套	1		
254	仪表箱	IP44, 带安装支架、电源开关、电源/信号 SPD, 304 不锈钢, 配玻璃窗, 尺寸统一。	台	3		

255	排水池控制台 LCS5.1	LCS5.1, 含 PLC (DI:78, DO:16, AI:14, AO:8), IP55 落地, 10 寸触摸屏, 含 UPS 1.5kVA。	台	1		
256	UPS 柜	在线式 1.5kVA, 0.5h, 含电池、状态监测、SPD, 落地, IP55。	套	1		
257	光纤收发器	单模, 1000M, 用于远程通信。	套	1		
258	超声波水位计	0~10m, IP88, 支架安装, 4-20mA 输出, 一体式, 精度 0.2%, 防护 IP68, 盲区≤0.25m。	台	2		
259	仪表箱	IP88, 带安装支架、电源开关、电源/信号 SPD, 304 不锈钢, 配玻璃窗, 尺寸统一。	台	2		
260	超声波水位计	0~10m, IP88, 支架安装, 4-20mA 输出, 一体式, 精度 0.2%, 防护 IP55, 盲区≤0.25m。	台	2		
261	仪表箱	带安装支架、电源开关、电源/信号 SPD, IP55, 304 不锈钢, 配玻璃窗, 尺寸统一	台	2		
262	超声波水位计	0~10m, IP44, 挂墙, 4-20mA 输出, 一体式, 精度 0.2%, 盲区≤0.25m。	台	2		
263	管道插入式污泥浓度计	0~50g/L, DN150, IP55, 90° 散射光, 插入式, 4~20mA HART。	台	2		
264	仪表箱	带安装支架、电源开关、电源/信号 SPD, IP55, 304 不锈钢, 配玻璃窗, 尺寸统一。	台	4		

265	脱水间控制台 LCS5	LCS5, 含 PLC (DI:55, DO:15, AI:14, AO:2), IP55 落地, 15 寸触摸屏, 含 UPS 3kVA, 工业交换机。	台	1		
266	UPS 柜	型号:3kVA、0.5h、在线式、 含 UPS、电池、故障监测、开 关、SPD 模块, 至 LCS5 供电电 缆及通信线缆等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1		
267	工业交换机	4 光 6 电, 环网冗余, 自愈 <30ms, 宽温, 防护 IP40。	台	1		
268	污泥浓度计	0~100g/L, IP55, 支架安装, DN150, IP55, 90° 散射光, 插入式, 4~20mA HART。	套	2		
269	超声波液位计	0~8m, 一体式, IP55, 支架安 装, 4-20mA 输出, 一体式, 精度 0.2%, 盲区≤0.25m, 用 于储罐。	台	2		
270	H2S 气体检测仪	0~100ppm, IP55, 挂墙, 电化 学, 4~20mA, 声光报警。	套	1		
271	甲烷气体检测仪	0~100%LEL, IP55, 挂墙, 催 化燃烧, 4~20mA, 声光报警。	套	1		
272	仪表箱	箱体 304 不锈钢, 配电源开关、 电源/信号 SPD 及安装支架等, P55 仪表配套	台	6		
273	就地控制站(主站) LCS1	规格:含 PLC(CPU、电源、通 讯模块、I/O 模块等)、控制 柜(防腐涂层)、15"触摸屏、 隔离及 SPD 模块等, DI:17 DO:2 AI:139 AO:48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IIP44, 落地安装 配套基础槽钢	个	1		

274	UPS 柜	型号:在线式、3kVA、0.5h 含 UPS、电池、状态监测开关, SPD 模块, 至就地控制站供电电缆及通信线缆等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前维配套基础及基础槽钢	个	1		
275	工业交换机	4 光 6 电, 1000M, 环网冗余, 自愈<30ms, 宽温, 防护 IP40。	个	1		
276	火灾声光报警器	火灾声光报警器, 消防电, DC24V, 声光报警, 用于变配电中心。	个	10		
277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消防电, 带电话插孔。	个	10		
278	短路隔离器	消防电, 用于总线隔离。	个	2		
279	复合型烟温探头	消防电, 智能型, 带地址。	个	30		
280	工业控制计算机	CPU:英特尔至强 金牌 5118 2.3GHz, 3.2GHz 16M 缓存, HT (105W) DDR4-2400, 内存:16GB, 硬盘:2T, 显示屏:27” TFT-LCD(宽屏), 包括各类附件;	台	2		
281	管理计算机	CPU:英特尔 i7 四核处理器 3.0GHz 主频, 12M 二级缓存内存:16GB, 硬盘:2TB +256G 固态硬盘, 显示屏:27” TFT-LCD(宽屏), 包括各类附件;	台	3		
282	容错服务器	机架式双模冗余容错服务器, 4U, 每个模块含 2*双路十二核、2.2GHz 处理器;2*32GB 内存、2*2 块 240G 企业级固态硬盘、3*4TB 企业级硬盘、1*4 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网口, 冗余电源, 配置系统管理软件。	台	1		
283	万兆核心工业交换机	4 个 SFP+万兆光口, 36 个千兆电口, 三层, 支持环网。	台	1		
284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4 光 6 电, 1000M, 环网冗余, 自愈<30ms, 宽温, 防护	台	2		

		IP40。				
285	彩色激光打印机	A3，支持网络打印。	台	2		
286	黑白激光打印机	黑白激光打印机，A3。	台	3		
287	自控电源机柜	用于自控系统设备供电、SPD，含配电模块。	台	1		
288	自控通信机柜	内含 PDU，用于安装服务器、交换机、SPD 等。	台	1		
289	UPS 柜	在线式 15kVA，2h，含电池，落地。	台	1		
290	LED 全彩大屏幕显示系统	4.6×2.4m，物理间距≤p1.5mm，含控制器、解码器、安装支架、大屏控制机柜，支持多信号输入，分辨率≥1920×1080。	台	1		
291	SCADA 组态软件	含 1 套 Web 客户端(20 用户)、1 套网络软件、1 套数据库（10000 点）、3 套运行版（无限点）、1 套完全版，正版	套	1		
292	操作系统软件	正版 Windows 10。	套	5		
293	操作系统软件	正版 Windows Server 2022。	套	2		
294	网络信息安全系统	等保二级，含工控网络监测审计系统、工业防火墙（3 套）、安全运维管理平台、工业安全主机卫士（8 套）、数据库审计、入侵检测、日志审计、漏洞扫描等。	套	1		
295	网络信息安全系统测评服务	等保二级标准。	套	1		

296	安全管理制度编制服务	等保二级标准。	套	1		
297	计算机操作台/椅	6000×1200×800mm，配 5 把椅子，钢木结构。	套	1		
298	信息化服务器	2 颗处理器, 每颗处理器主频大于等于 2.6GHz, 核心大于等于 28 核;128G 内存 DDR4 3200MHz ECC 内存, 12*SATA/SAS 盘位, 系统盘:2*480G SATA SSD, 企业级机械硬盘, SATA 接口	套	1		
299	存储服务器	2 颗处理器, 每颗主频大于等于 2.3GHz, 核心大于等于 16 核;配置 4 根 32GB DDR4 内存, 支持 24 个硬盘插槽;配置 4 块 10TB 3.5 寸 7.2K SATA 硬盘;配置 1 张 SAS RAID 卡, 缓存≥2GB 带断电保护, 支持 RAID5。配置 2 个千兆网口, 配 2 个千兆光口。电源:配置 800w 冗余电源。支持 SAN 存储协议。	套	1		
300	运维工作站	CPU 16 核/3.4GHz, 2TB SSD, RTX4070 显卡, win11 或以上, 27 寸。	台	1		
301	万兆核心交换机	15 个 10G SFP+, 1 个 SFP 千兆, 8 个千兆电口, 交换容量≥1.28Tbps。	台	1		
302	网段汇聚交换机	交换容量≥1.28Tbps, 千兆电口≥8 个, SFP≥1 个。	台	1		
303	智慧生产运行管理系统软件	含轻量化 BIM 建模、管理驾驶舱、能耗管理、设备管理、巡检管理、手机 APP、数据对接与系统集成等。	台	1		
304	宽带、市话、全厂 WIFI	宽带、市话、全厂 WIFI, 含无线 AP、交换机、软件、设备箱、人员定位标签、配管配线。	台	1		
305	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	自带蓄电池 (≥3h), 消防联动。	台	1		

306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用于综合楼。	台	1		
307	火灾声光报警器	火灾声光报警器，消防电，DC24V，声光报警	个	2		
308	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	用于厨房或燃气区域。	个	4		
309	火灾声光报警器	火灾声光报警器，消防电，DC24V，声光报警，	个	2		
310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消防电，带电话插孔。	个	2		
311	短路隔离器	消防电，用于总线隔离。	个	1		
312	复合型烟温探头	消防电，智能型，带地址。	个	10		
313	消防电话	消防专用。	个	1		
314	安防管理计算机	CPU:英特尔至强 金牌 5118 2.3GHz, 3.2GHz 16M 缓存, HT (105W) DDR4-2400, 内存:32GB, 硬盘:2T, 显示屏:27" TFT-LCD(宽屏), 包括各类附件;	台	2		
315	系统管理服务器	E5-2630 V4(10 核 2.2GHz) x1/16GB DDR4x2/1TBSATAx2/SAS_HBA/DVD/1GbEx4/冗电/	台	1		
316	磁盘阵列	两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冗电/标配≥4 个千兆网口; 可接入硬盘≥108 块 SATA/SAS 硬盘, 并支持≥11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含 70 块 12TB, 7200RPM 硬盘	台	1		
317	视频弱电箱	内含 UPS (1kVA, 0.5h), 防雷装置, 用于室外摄像机。	台	6		

318	安防核心交换机	4个单模光口,12个千兆电口,全网管。	台	1		
319	安防汇聚交换机	2个单模光口,24个千兆电口。	台	6		
320	不间断电源柜	3kVA, 3h, 在线机架式。	套	1		
321	控制键盘	主控键盘,带7.0寸液晶显示、三维摇杆、飞梭按键控制DVR、RS-422/曼码输出、以太网/RS-232 通讯功能	台	1		
322	安防机柜	2200×600×600(高×宽×深), IP44用于安装视频监控主机、防雷装置等,及安防系统的电源供电	台	2		
323	光纤配线架	按需求配置。	台	1		
324	室内高清数字摄像机	红外半球,20倍光学变焦,1080P,云台,含防雷电源、安装支架。防爆型用于粉炭、高锰酸钾间,防腐型用于次氯酸钠间。	台	40		
325	室外高清数字摄像机	红外全球,20倍光学变焦,1080P,云台,含防雷电源、立杆(4m,含基础)。数量27套。	台	27		
326	室外高清数字摄像机	红外全球,20倍光学变焦,400万像素,云台,同325,数量3套(大门处)。	台	3		
327	高清数字摄像机	红外枪型,20倍光学变焦,1080P,不带云台,含防雷电源、支架,用于围墙。	台	17		
328	摄像机立杆	杆高4m,含底座、基础、接闪器	台	30		

329	视频控制箱	带电源及信号 SPD、220VAC 转 24VAC, 用于摄像机供电及信号转接。	台	87		
330	光电转换器	单模, 全双工, 87 个。	个	87		
331	视频软件	视频监控系统配套, 管理平台。	套	1		
332	电力电缆	YJV-0.6/1kV-3×4	m	120		
333	电源电缆	RVVP 3×2.5	m	12300		
334	光缆	单模四芯	m	14300		
335	超六类双绞网线	UTP6	m	450		
336	热镀锌钢管	SC25	m	10000		
337	电缆槽盒	304 不锈钢, 100×50mm	m	350		
338	光缆	单模四芯, 长度 600m (取水工程接入)。	m	600		
339	电子围栏控制器	双防区脉冲主机, 含控制软件, 沿墙装, 高度 1.5m。	套	10		
340	电子围栏	脉冲触网, 含警示牌、接地桩。	m	1200		
341	红外对射探测器	探测距离 30m, 不锈钢支架安装	套	3		
342	围栏报警主机	总线式, 含控制键盘、警号、警灯, 备用电源≥8h。	套	1		
343	门禁系统	含电子锁、读卡器、开门按钮、控制器, 备用电源≥8h, 共 36 套。控制器支持 TCP/IP, 读卡器 RS485/Wiegand。	台	36		
344	入侵报警系统	含声光报警器、探测器、控制键盘, 备用电源≥8h。	套	19		
345	控制电缆	RS485 通信总线。	m	8000		
346	电源线	RVV 3×2.5	m	6000		
347	电源线	RVV 3×6	m	4000		
348	电源线	RVVP 2×2.5	m	8000		
349	电源线	RVVP 4×2.5	m	8000		
350	热镀锌钢管	SC25	m	10000		
351	电子巡查点	沿墙装, 高度 1.5m, 10 点。	点	10		
352	人员卡	人员卡。	m	6		

353	巡检器	巡检人员工具	套	3		
354	巡检通讯底座	巡检通讯底座	台	1		
355	巡检系统软件	巡检系统软件	套	1		
356	仪表箱	箱体 304 不锈钢, 配电源开关、 电源/信号 SPD 及安装支架等, P44 仪表配套	台	3		
357	仪表箱	箱体 304 不锈钢, 配电源开关、 电源/信号 SPD 及安装支架等, P55 仪表配套	台	3		
总计						

备注:

品牌推荐表（品牌参照或相当于）具体以图纸及技术规范书一致。

注: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品牌须等于或高于技术规范书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采用的元件品牌、系列。投标人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推荐品牌中选取一个或多个品牌, 也可新增或选取不在推荐品牌表中的品牌, 若为新增或为非推荐品牌表中的品牌, 则需提供可完全满足或优于推荐品牌的相关佐证材料, 以便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认定。投标人在后期实施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所投品牌表中的品牌选取即可。

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运费、装卸、指导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保险费及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交货期: 按招标人要求分批到货, 计划开始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内全部设备运抵工地;

3、交货地点: 黄石市西塞山区牯牛洲村

4、质保期要求: 两年, 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余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乙方须配合提供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设备维修、零配件更换及必要的软件升级服务。

质保期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承诺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与培训体系、服务与培训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带“▲”部分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6 条中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是否响应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规格要求	技术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1				
2				
3				
4				
5				
.....				

注: 投标人除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列出响应情况外, 还需在投标文件提供下列一种或多种佐证材料

: 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产品技术规格截图 (需包含网址及截图日期)、产品用户手册或技术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 (不限机构), 不得仅复制清单参数文字而不提供任何佐证材料。

六、带“▲”部分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带“▲”部分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带“▲”部分 规格要求	技术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除在带“▲”部分技术响应偏离表列出响应情况外，还需在投标文件提供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未予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

七、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本格式仅作参考，各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清单进行修改格式
2. 分项报价表

（按第六章设备清单明细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 资质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二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水泵、阀门） 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设备制造商（水泵、阀 门）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二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信誉声明

投标人信誉声明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状态，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投标人没有被湖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省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日起前3年内应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5）目“其他要求”编制本部分内容，以证明资格条件满足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二、其他资料